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邀約。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1) 建議A股發行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決議案；

(2) 建議修訂細則；

(3) 建議修訂2025年H股激勵計劃；

及

(4)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8幢4層思脉德廳舉行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9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rtcare.com.cn)。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臨時股東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026年8月1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 即期回報填補措施.....	I-1
附錄二 — 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 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II-1
附錄三 — 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 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V-1
附錄六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VI-1
附錄七 — 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	VII-1
附錄八 —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VIII-1

目 錄

	頁次
附錄九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IX-1
附錄十 — 建議修訂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X-1
附錄十一 — 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XI-1
附錄十二 — 建議制定網絡投票實施細則	XII-1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25年H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其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臨時股東會上採納的2025年H股激勵計劃
「A股」	指	建議將予配發、發行以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609)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境內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臨時股東會」	指	將舉行的本公司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9頁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8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建議A股發行」、「A股發行」或「發行」	指	擬初步公開發行不多於7,025,592股A股，股份將於科創板上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0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庫存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外國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支付，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執行董事：

王國輝先生(董事長)
張坤女士
韋家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少雄先生
陳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少牧先生
馮向前先生
龔平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上海市
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正博路356號
38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1) 建議A股發行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決議案；

(2) 建議修訂細則；

(3) 建議修訂2025年H股激勵計劃；

及

(4)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修訂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閣下就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知情決定。

II. 決議案的詳情

1. 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配發及發行不多於7,025,592股A股，以及建議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於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後，方可作實。

倘臨時股東會通告第1(i)至(xi)項決議案所載A股發行不獲股東通過，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而臨時股東會通告第2至13項決議案所載附加事宜亦將不會進行。

A股發行之詳情

(1) 將予發行新股的類別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A股)。

除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細則另有規定外，將予發行的A股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享有同等權益。

(2) 上市地

所有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3) 將予發行新股的面額

每股人民幣1.00元。

(4) 發行規模

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7,025,592股新A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A股數量)，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8.1%及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約15.3%(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A股數量及庫存股份)。A股發行僅涉及新股發行，而並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A股發行可採用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A股發行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0%。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臨時股東會授權)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A股最終數目為準。

有關對股權架構的影響，請參閱下文「III.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資料 — 2.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5) 發行對象

符合資格的詢價參與人士、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和要求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

倘任何發行對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倘適用)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向本公司表明有意參與認購A股。

(6) 發行方式

A股發行將採用線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線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

發售)進行。就董事所深知，除採用線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線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外，目前並無任何其他發行方式。

(7) 承銷方式

A股發行將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予以包銷，承銷費用及其他發行費用由公司承擔。

(8) 定價方式及發行價格

A股的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法釐定。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A股的發行價格應當以向專業機構投資者(例如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詢價的方式釐定。本公司及主承銷商可以通過初步詢價釐定A股發行價格，或在初步詢價釐定發行價格範圍後，通過累計投標詢價釐定A股發行價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即每股股份人民幣1.00元。概無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訂明發行A股的價格下限。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9.60元。本公司無意於建議A股發行前按低於最近期經審計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

(9) 發行時間表

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批准意見且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後12個月內進行發行。董事會及主承銷商將於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註冊以及發行完成後釐定A股的上市日期。

董事會函件

(10) 募集資金用途：

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透過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暫定所得款項(假設初步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08.0百萬元，相當於每股A股的初步發行價為人民幣72.31元，該金額可能有所調整，包括將於後續階段確定的發行股份數目)將用於下文所述的項目(「項目」)。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實際款項將取決於實際市場狀況、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各項支出及投資計劃的實際資金需求而定。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1	腦科學醫療器械建設項目	155.0
2	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研發及生產項目	132.0
3	研發及註冊項目	171.0
4	補充流動資金	50.0
	總計	<u><u>508.0</u></u>

在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資金進行先期投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處於前期籌備階段，截至目前僅進行了初步投資。本公司不會將H股發售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該等項目的建設或實施。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11) 決議案的有效期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將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倘本公司未能於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完成建議A股發行，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尋求進一步批准建議A股發行。此項建議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提呈臨時股東會，以供以特別決議案審議及批准，而A股發行將根據擬於臨時股東會上尋求的特定授權進行。

2.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

倘臨時股東會通告第1(i)至(xi)項決議案所載A股發行不獲股東通過，A股發行將不會進行，而本節所載附加事宜(即臨時股東會通告第2至13項決議案)亦將不會進行。

(1) 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事宜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相關事宜。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和證券市場情況，在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定價方法、發行價格、認購方式及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等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等具體事項。
- (b) 履行與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所有程序，包括與註冊、批准、登記、審查、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有關的程序，以及簽署、執行、修改和完成所有提交給政府、主管部門和組織的必要文件。

- (c) 在A股發行的有效期內，對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相關的具體事項進行適當調整，包括根據政策或市場環境變動的要求，修訂及提交上市申請材料。
- (d) 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戰略配售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機構聘任協議)的編製、修改、簽署、提交、公佈、披露、執行、中止和終止，保薦人、承銷商、法律顧問、審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師、收款銀行及其他參與本次發行上市的中介機構的聘用，以及本次發行上市所有相關費用的釐定和支付。
- (e) 對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草案)及內部管理制度、《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即期回報填補措施》、《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以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作出的其他申請文件及承諾進行必要補充及修訂。
- (f)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的實施過程、市場狀況、政策調整以及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的流程確認、運用募集資金時的資金分配及募集資金專用存款賬戶的確認等，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相關事項進行適當調整，惟該等調整須符合適用法律。

- (g) 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辦理修訂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細則、驗資、工商變更登記及相關的審批、登記和備案手續。
- (h) 按照本次發行的實施過程，根據各位股東的承諾，辦理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事項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結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登記、流通及禁售)。
- (i) 授權辦理募集資金存儲賬戶開戶事宜。
- (j)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被認為就本次發行上市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 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透過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暫定所得款項(假設初步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08.0百萬元，相當於每股A股的初步發行價為人民幣72.31元，該金額可能有所調整，包括將於後續階段確定的發行股份數目)將用於下文所述的項目(「項目」)。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實際款項將取決於實際市場狀況、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各項支出及投資計劃的實際資金需求而定。

董事會函件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1	腦科學醫療器械建設項目 ⁽¹⁾	155.0
2	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研發及生產項目 ⁽²⁾	132.0
3	研發及註冊項目 ⁽³⁾	171.0
4	補充流動資金	50.0
	總計	508.0

附註：

- (1) 募集資金將用於進一步提升本集團腦科學醫療器械的生產能力。有關工作將於本集團位於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的現有生產基地內進行，並將支持本集團生產能力的進一步提升。
- (2) 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研發及生產項目預期將於本公司位於江蘇省南京附近的新基地進行。該等新基地目前預期目標建築面積約為5,900平方米，並將支持本集團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的研發及生產能力。
- (3) 本公司擬將募集資金用於以下領域的管線產品：(i)血管介入醫療器械；及(ii)腦機接口器械。

在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資金進行先期投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處於前期籌備階段，截至目前僅進行了初步投資。本公司不會將H股發售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該等項目的建設或實施。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每股A股的指示性初步所得款項總額僅指本公司目前預期的發行規模及本公司於不久的未來擬定的支出計劃，最終發行規模及募集資金或會根據實際市況而有所增減。考慮到本公司為已進入商業化相對成熟階段的醫療器械公司，本公司目前擬定的項目反映本公司的近期可能需要外部融資的支出計劃。本公司於2025年錄得首個年度淨利潤，因此亦能夠透過其業務所產生的利潤為若干其他支出計

劃提供資金。因此，每股A股的指示性初步發售價格並不反映本公司的實際估值，並須受A股發行前將進行的價格發現程序所規限。

在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如果本次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擬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公司將按項目的輕重緩急程度進行投資，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籌解決。若公司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多於上述項目投資所需資金，剩餘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或根據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使用。

本公司認為，項目具有良好的前景，與本公司的現有業務及產品管線互為補充。項目亦符合相關國家政策、環境政策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項目及募集資金金額與本公司目前的業務規模、財務狀況、技術水平及管理能力相適應。建議募集資金用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屬可行。

(3) 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詳情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未分配滾存利潤為人民幣46.8百萬元。倘本公司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前存在未分配滾存利潤，則擬由新舊股東按照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後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該等利潤。

(4)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回報措施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影響及採取填補回報措施。

為保障中小股東的利益，本公司就A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進行了充分的分析，並制定了《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即期回報填補措施》。有關分析及建議填補措施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利潤分配政策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規劃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預案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 確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交易

除已履行本公司內部決策程序的關聯交易外，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第57號》第七十七條，董事會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進行的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以下主要交易的情況（根據本通函附錄七所載「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並認為該等關聯交易符合商業原則，屬真實、合法、有效、公平及定價合理，乃根據國家有關法律及法規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函件

關聯方人員薪酬

項目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2023年 (人民幣)	2024年 (人民幣)	2025年 (人民幣)	止六個月 (人民幣)
關鍵管理人員 ¹	14,867,842.94	10,659,664.34	30,323,899.88	6,639,242.69

附註1： 本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監事（於2026年1月16日廢除本公司監事會前）及高級管理層。符合關鍵管理人員資格的人員範圍已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

(8) 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為A股發行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

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詳情如下：

(a) 關於在欺詐性發行情況下回購股份的承諾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不存在欺詐性發行。

因不符合上市條件而以欺騙手段騙取發行註冊且相關股份已經發行上市的，本公司將在中國證監會等有權部門作出本公司發生上述事件的最終認定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啟動相關程序，以回購本公司本次公開發行的全部新股。

(b) 關於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提出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倘本公司因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變更、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的原因而未能及時、充分及有效地履行承諾，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1) 及時及充分地披露不履行承諾的原因，並向股東及社會公眾投資者致歉；
- (2) 提出補充或替代承諾，以保障本公司及投資者的利益；
- (3) 向股東提呈上述補充或替代承諾，以供彼等審議及批准。

倘本公司因相關法律法規或政策變更、自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及時、充分及有效地履行承諾，本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

- (1) 及時及充分地披露不履行承諾的原因；
- (2) 提出補充或替代承諾，以保障本公司及投資者的利益。

倘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諾導致投資者在於買賣證券時蒙受損失，且證券監管機構或人民法院等相關機構已對此作出最終或有效判決，本公司將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約束措施受本公司作出的對有關措施有明確規定的承諾規限。

(c) 關於本公司提出之與股價穩定計劃有關的約束措施的承諾

本公司上市後三年內，如本公司A股股份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發行人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合併財務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合計數／年末本公司股份總數，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

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發行人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在滿足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關於回購或增持相關規定的情形下，本公司及相關主體將積極採取相關股價穩定措施。

(1) 本公司回購公司股票的具體安排

- i. 本公司將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個自然日內通過證券交易所以集中競價的交易的方式、要約方式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本公司社會公眾股份，回購價格不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本公司於單一財政年度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累計金額，不得少於上一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股東應佔淨利潤的10%，且本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的總額，回購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回購行為及信息披露、回購後的股份處置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2) 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體安排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將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個自然日內通過證券交易所以集中競價的交易的方式、要約方式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公司社會公眾股份，增持價格不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單次增持總金額不得低於上一會計年度自本公司獲得稅後現金分紅的10%，計劃增持股份數量不高於本公

司股份總數的2%(如本公司同時有回購計劃，則將回購計劃所涉股份數扣減)，增持計劃完成後的6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行為及信息披露、增持後的股份處置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3)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在本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將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個自然日內通過證券交易所以集中競價的交易的方式、要約方式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公司社會公眾股份，增持價格不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單次及／或連續十二個月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貨幣資金不少於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上年度薪酬總和(稅後)的10%。增持計劃完成後的6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行為及信息披露、增持後的股份處置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4) 穩定股價方案的終止情形

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個自然日內，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

1. 本公司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2. 繼續回購或增持本公司股份將導致本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未履行本公司股價穩定方案的約束措施

本公司未採取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將在股東會及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未採取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將在本公司股東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將在前述事項發生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停止獲得股東分紅，同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將不得轉讓，直至採取相應的股價穩定措施並實施完畢時為止。

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將在本公司股東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且其將在前述事項發生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停止在發行人處領取薪酬或津貼，同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轉讓，直至採取相應的股價穩定措施並實施完畢時為止。

(d) 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

本公司在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後，將嚴格根據A股發行上市後適用

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A股發行上市招股說明書、按照A股發行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中披露者執行利潤分配政策，充分維護股東利益。

如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將依照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承擔相應責任。

上述承諾為本公司真實意思表示，本公司自願接受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社會公眾的監督，若違反上述承諾，本公司將依法承擔相應責任。

(e) 關於攤薄即期回報的影響的承諾

A股發行並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本規模及淨資產將有所增加。但由於專案的建設需要一定的時間週期，募集資金產生效益需要時間，建設期本公司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主要來源於現有業務。預計在發行後的一定期間內本公司每股收益和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可能會被攤薄。為充分保護中小投資者的利益，本公司的實益控制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擬採用多種措施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提高回報能力，具體承諾如下：

1. 鞏固並拓展本公司業務，提升本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本公司將繼續增強創新能力和研發實力，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加強成本管理，提高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提升本公司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2. 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根據相關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制定了《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專戶存儲、使用、用途變更、管理和監督進行了明確的規定。為保障本公司規範、有效使用募集資金，本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加強公司對募集資金的管理，進行專項存儲、保障募集資金用於指定的投資項目、定期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進行檢查和監督，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公司將積極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和實施，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盡快實現項目效益，增厚公司業績，維護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

3. 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為了保證股東利益，明確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後對新老股東權益分紅的回報，落實《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要求，進一步細化《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關於利潤分配原則的條款，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可預見性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本公司的經營和分配進行監督，本公司制定了《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本公司將持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嚴格執行相關規定，保持利

潤分配政策的穩定性和連續性，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強化投資者權益保障機制。

4.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本公司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職權、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審計委員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本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9) 關於建議修訂細則的決議案

為籌備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及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進一步完善和規範細則，滿足《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使其現行細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尤其是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2022年1月1日生效)，作出其他雜項及內務處理變動，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議決對現行細則作出修訂。

本公司就A股發行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及經中國證監會註冊後，有關A股發行的經修訂細則將自本公司A股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取代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細則。

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乃以中文編製，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內。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細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如適用），且本公司有關中國法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經修訂細則符合中國法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而言，經修訂細則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並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10) 修訂及／或採納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

本公司擬修訂或採納以下內部管理制度：

- (a) 《股東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會議事規則》；
- (c) 《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e)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f) 《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 (g)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及
- (h) 《網絡投票實施細則》。

上述內部管理制度自完成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現行內部管理制度將繼續適用。

董事會同意在臨時股東會上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建議A股發行及上市的實際情況，對上述於完成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內部管理政策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分別修訂及／或採用上述各項規則及管理制度，其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至十二。

建議修訂內部管理制度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III.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資料

1. 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認為，在科創板上市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有利於加強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作為一間雙重上市公司的品牌效應及裨益

A股發行使本公司能夠成為一間雙重上市公司，進一步豐富其資本基礎及開發多重融資平台。在境內上市亦將使本公司能夠進一步提升其品牌形象及在境內市場的影響力。

作為一間雙重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將需要同時遵守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這將進一步優化本公司的企業治理結構，為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更高的企業透明度，更有利於保護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自成立以來，科創板吸引了許多新興企業。在科創板上市有利於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價值及利益。

進一步資金需求將由建議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滿足

全球發售的募集資金為本公司核心產品(定義見招股說明書)以及其產品線中其他主要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提供了有力的支持，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將支持本公司開發其他管線產品及開展海外商業化業務。

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014.8百萬港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動用該筆款項當中約943.5百萬港元。本公司另於2026年6月29日發行1,000,000股內資股，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9.66百萬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該次內資股發行所得款項中，已有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投入使用。故此，本公司或需進行額外融資，以開發其餘在研管線產品、擴充生產產能及推進海外商業化規劃。

2.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A股發行完成並上市後，所有現有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將轉換為A股並於科創板上市。經轉換A股將託管至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禁售期規限。

假設將發行合共7,025,592股新A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A股發行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且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 發行完成後
主要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 各自的聯繫人		
(1) 非上市股份	5,021,460	—
(2)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A股	—	5,021,460
(3) H股	12,278,092	12,278,092
小計	17,299,522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44.52%)	17,299,522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37.70%)
其他股東		
(1) 非上市股份	3,247,144	—
(2)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A股	—	3,247,144
(3) H股	18,315,312	18,315,312
建議發行的新A股	—	7,025,592
總計(不包括庫存股份)	<u>38,862,008</u>	<u>45,887,600</u>

假設最多7,025,592股A股獲發行，則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包括由公眾持有的H股及A股，惟不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任何股份)預計將合共為28,588,048股本公司股份，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62.30%。因此，本公司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下公眾持股百分比最低要求。本公司將密切監視控股股東及其他核心關連人士的持股情況，以監察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包括公眾持有的H股和A股)，使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量無論何時(包括新發行A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均須維持在不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及第19A.13A條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將確保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要求，並會於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出現任何變動時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

3.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募集資金淨額	募集資金淨額之擬定用途	截至2026年6月30日
				募集資金淨額的 實際用途
2025年12月12日、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5月21日及 2026年6月29日	據特定授權發 行內資新股	約人民幣39.66 百萬元	用於醫療器械行業投資及併購機會，包括： (i) 發掘新機遇，增加對本公司現有神經介入領域被投企業的投資； (ii) 尋求血管介入領域併購及業務拓展機會，物色合適海外併購標的。	截至2026年6月30日，已有人民幣13.50百萬元按計劃用途投入使用。

IV. 建議修訂2025年H股激勵計劃

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為1,000,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3.3%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不包括任何

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5年H股激勵計劃項下已授出合共430,500股H股，且根據相關授出條文尚未失效，佔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43.1%。

鑒於自2025年H股激勵計劃於2025年5月首次建議以來，本公司的業務增長顯著，例如本公司於2025年錄得其首個年度盈利，為繼續帶動增長，本公司亦作出大量招聘，本公司的員工總人數由2025年6月30日的327名增加至2026年6月30日的425名。為使本公司能夠根據其業務增長及擴張進一步激勵員工，包括向新入職員工授予獎勵，以及增加本公司可用於嘉許員工對本集團商業化成功所作貢獻的股權激勵工具，本公司建議將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增至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 (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假設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修訂獲股東批准當日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則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經修改計劃授權限額將為3,886,200股H股。假設概無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條款作出其他授出且概無現有授出已告失效，則上文所述修訂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時可供授予之額外H股的最高數目將為3,455,700股H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包括31,565,804股H股 (包括972,400股庫存股份) 及8,268,604股未上市股份，而本公司概無其他動用其新股份或庫存股份的股份計劃，同時本公司動用其新股份或庫存股份之所有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不會超出本公司股本的10%。根據2025年H股激勵計劃的計劃規則，凡對條款及條件作出屬重大性質的變更均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故此，現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建議修訂，供股東批准。

V. 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將於2026年9月3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8幢4層思脉德廳舉行。召開臨時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9頁，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artcare.com.cn)可供查閱。

VI.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確定出席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就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投票，所有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VII. 代表委任安排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如屬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則請交回本公司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就代表委任表格而言(如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除本通函披露者(如有)外，概無股東將於待批准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將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IX. 責任聲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前述決議案。

X.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前述決議案。

XI.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無法保證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謹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2026年8月14日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文件精神，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就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擬定了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請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具了相關承諾。具體情況如下：

一、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

本次發行前，公司總股本為3983.4408萬股，本次擬發行股票不超過7,025,592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增至4,686萬股。考慮到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時間，以及募集資金到位後新增資產的運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取得原有資產的運用效益，不考慮除本次發行並募集資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對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的影響，相比於發行前年度，本次發行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攤薄每股收益都可能出現一定程度的下降。即，公司即期回報存在被本次發行攤薄的風險。

二、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

1、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要通過自身經營積累和銀行貸款的方式來籌措資金，融資渠道相對單一。本次公開發行股票，將為公司擴大產能和研發創新提供強大的資金支持，進一步鞏固並提升公司的市場地位，增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為公司未來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同時，公司的總資產和淨資產規模將大幅增加，資產結構和財務狀況進一步優化，公司抗風險能力將大幅增強。

公司通過多年的專注經營，已在市場上形成了較為明顯的競爭優勢。報告期內，公司資產質量良好，資產負債結構合理，盈利能力較強，現金流量正常。公司已通過股份制改制，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經過了上市輔導培訓，已經了解與股票發行上市有關的法律法規，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法定義務和責任。公司已符合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相關要求，本次公開發行股票既符合公司經營發展需求，也具有較強合理性。

2、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

本次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的淨額將投資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 募集資金 (人民幣)
1	腦科學醫療器械建設項目	155.0
2	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研發及生產項目	132.0
3	研發及註冊項目	171.0
4	補充流動資金	50.0
	合計	<u>508.0</u>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是在公司現有業務及核心技術基礎上，結合公司發展規劃和行業發展趨勢，謹慎研究可行性後確定。

通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公司將有效整合總部研發、生產等各項資源，全面提升、優化公司經營條件，提高部門間協作效率，進一步強化公司核心優勢，增強技術和產品的持續創新能力。

補充流動資金對保障公司資金週轉、維持業務有效運作具有積極作用；同時對公司實現營銷網絡戰略、客戶服務戰略及人才培養戰略提供資金支持。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現有業務具有一致性和延續性，可以夯實並豐富現有業務及產品線，提升公司產能，同時為公司未來技術研發創新及戰略實施奠定基礎。

3、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 (1) 項目建設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國家環保標準。
- (2) 公司極其注重人才培養，經過多年的發展，現已建立起了一支經驗豐富、專業結構搭配合理的技術研發團隊，帶動了公司研發能力和創新性的持續發展；公司積極加強對員工的培訓和技術交流，使之更好地滿足公司戰略發展的需要。充足的技術研發人員儲備將保障本次募投項目的順利實施。
- (3)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所涉及的技術工藝目前都已處於批量工業化生產階段，且公司擁有自主知識產權，未來將繼續使用並優化各項生產技術；公司通過不斷改進生產技術、提高生產效率，利用自身積累的技術和客戶資源能為項目的實施提供良好的市場准入基礎。

(4) 項目市場前景非常廣闊；國家的政策性支持也為項目實施提供政策基礎。

三、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的填補措施

為了維護廣大投資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增強對股東利益的回報，公司擬採取多種措施填補即期回報：

1、鞏固並拓展公司業務，提升公司持續盈利能力

公司將繼續增強創新能力和研發實力，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加強成本管理，提高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提升公司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為股東帶來持續回報。

2、加強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

根據相關法規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專戶存儲、使用、用途變更、管理和監督進行了明確的規定。為保障公司規範、有效使用募集資金，本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董事會將持續加強公司對募集資金的管理，進行專項存儲、保障募集資金用於指定的投資項目、定期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機構對募集資金使用的檢查和監督，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積極推進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建設和實施，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盡快實現項目效益，增厚公司業績，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利益。

3、 完善利潤分配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為了保證股東利益，明確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並上市後對新老股東權益分紅的回報，落實《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要求，進一步細化《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關於利潤分配原則的條款，增加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可預見性和可操作性，便於股東對公司經營和分配進行監督，公司制定了《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公司將持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嚴格執行相關規定，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穩定性和連續性，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強化投資者權益保障機制。

4、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製度保障

公司將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確保股東能夠充分行使權利，確保董事會能夠按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做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製度保障。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的相關規定及考慮公司長遠戰略發展，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制定公司上市後分紅回報的規劃如下：

（一）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當年的實際經營情況和可持續發展，公司股東會在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制定具體分紅方案時，應綜合考慮各項外部融資來源的資金成本和公司現金流量情況，確定合理的現金分紅比例，降低公司的財務風險。

當公司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末資產負債率高於70%，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或出現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等規定的其他情形時，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

（二）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應當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

（三）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

- 1、 在公司年度實現的可供股東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且未出現本議案第(一)款所述「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在公司應當進行現金分紅的情況下，若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發生，則單一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

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供股東分配利潤的30%（以現金方式要約回購股份的資金視同為現金分紅）。

2、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潤分配時提出差異化現金分紅預案：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3、 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

- (1)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超過5,000萬元；或

- (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在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和資金需求，並且董事會認為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交由股東會審議通過。

(五)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

公司當年實現盈利，並有可供分配利潤時，公司一般進行年度分紅，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盈利和資金狀況可以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六) 公司利潤分配(含現金分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 1、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制訂。董事會在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審議。
- 3、 公司董事會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前以及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接聽投資者電話、郵件、投資者互動平台、來訪接待等多種渠道主動

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當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

- 4、公司在特殊情況下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者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具體原因。公司當年利潤分配方案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5、審計委員會應當對董事會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應當對董事會制訂或修改的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並應對年度內盈利但未提出利潤分配的預案，就相關政策、規劃執行情況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

（七）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八) 調整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含現金分紅)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公司提出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應當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注重對投資者利益的保護，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在提交股東會的議案中詳細說明調整的原因。

公司董事會在充分研究論證後提出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股東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為了更好地保護投資者利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等規定，制定了公司上市後三年內穩定公司股價的預案(以下簡稱「本預案」)，具體內容如下：

公司上市後三年內，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最近一期審計基準日後，因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配股等情況導致公司淨資產或股份總數出現變化的，每股淨資產相應進行調整，下同)，公司及相關主體將採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項或多項穩定公司股價：

- 1、 公司回購股票；
- 2、 公司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 3、 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
- 4、 其他證券監管部門認可的方式。

公司董事會將在公司股票價格穩定措施啟動機制被觸發之日起的5個工作日內制訂或要求公司實際控制人提出穩定公司股價具體方案，方案必須至少包含上述第1項和第2項中的任意一項，並在履行完畢相關內部決策程序和外部審批／備案程序(如需)後實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之日起2個交易日內，公司將穩定股價措施實施情況予以公告。公司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後，如公司股票價格再度觸發啟動股價穩定措施的條件，則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責任主體將繼續按照上述承諾履行相關義務。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個自然日內，若股價穩定方案終止的條件未能實現，則公司董事會制定的股價穩定方

案即刻自動重新生效，公司、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責任主體繼續履行股價穩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會即刻提出並實施新的股價穩定方案，直至股價穩定方案終止的條件實現。

（一）公司回購公司股票的具體安排

公司將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個自然日內通過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的交易的方式、要約方式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回購公司社會公眾股份，回購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公司單一會計年度累計用於回購的資金金額不低於上一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0%，且公司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累計不超過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新股所募集資金的總額，回購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回購行為及信息披露、回購後的股份處置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公司全體董事承諾，在公司就回購股份事宜召開的董事會上，對公司承諾的回購股份方案的相關決議投贊成票。

公司實際控制人承諾，在本公司就回購股份事宜召開的股東會上，對公司承諾的回購股份方案的相關決議投贊成票。

如果公司股東會未通過相關議案，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原先未有增持計劃的情形下，實際控制人應在三個工作日內書面通知公司董事會其增持公司股票的計劃並由公司公告。

(二) 公司實際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具體安排

公司實際控制人將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個自然日內通過證券交易所以集中競價的交易的方式、要約方式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公司社會公眾股份，增持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單次增持總金額不得低於上一會計年度自本公司獲得稅後現金分紅的10%，計劃增持股份數量不高於公司股份總數的2%（如公司同時有回購計劃，則將回購計劃所涉股份數扣減），增持計劃完成後的6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後本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行為及信息披露、增持後的股份處置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三) 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的具體安排

在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高級管理人員將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個自然日內通過證券交易所以集中競價的交易的方式、要約方式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社會公眾股份，增持價格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單次及／或連續十二個月增持公司股份的貨幣資金不少於其本人上年度薪酬總和（稅後）的10%。增持計劃完成後的6個月內將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增持行為及信息披露、增持後的股份處置應當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四) 穩定股價方案的終止情形

自股價穩定方案公告之日起90個自然日內，若出現以下任一情形，則視為本次穩定股價措施實施完畢及承諾履行完畢，已公告的穩定股價方案終止執行：

- 1、 公司股票連續5個交易日的收盤價均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淨資產；
- 2、 繼續回購或增持公司股份將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

(五) 未履行穩定公司股價措施的約束措施

公司未採取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將在股東會及通過媒體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

公司實際控制人未採取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將在公司股東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並將在前述事項發生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停止獲得股東分紅，同時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將不得轉讓，直至採取相應的股價穩定措施並實施完畢時為止。

在公司領薪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和高級管理人員未採取穩定股價的具體措施，將在公司股東會及中國證監會指定報刊上公開說明未履行的具體原因並向股東和社會公眾投資者道歉，且其將在前述事項發生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停止在發行人處領取薪酬或津貼，同時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轉讓，直至採取相應的股價穩定措施並實施完畢時為止。

(六) 其他相關事項

- 1、 公司實施回購措施須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等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 2、 在公司任職並領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增持公司股票應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
- 3、 公司實施回購措施或實際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增持措施需在措施實施日前公告具體實施方案。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4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	6
第一節 股份發行	6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11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2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14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14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19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20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24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26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29
第七節 股東會表決和決議	34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41
第一節 董事	41
第二節 董事會	47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60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63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66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66
第二節 內部審計	73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74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75
第一節 通知	75
第二節 公告	77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77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77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79
第十章 修改章程	82
第十一章 附則	83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以下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系由上海心瑋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115MA1H7W8439。

第四條 公司於2021年5月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12,356,000股，於2021年8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H股證券簡稱為「心瑋醫療-B」，證券代碼為「06609.HK」。

公司於[•]年[•]月[•]日經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與香港聯交所合稱「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並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並於[•]年[•]月[•]日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

第五條 公司中文全稱：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全稱：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第六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

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一條 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

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四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黨章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五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以人為本，秉承匠心精神，追求創新科技，用高質量的醫療產品守護生命健康。

第十六條 經公司登記機關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許可項目：第三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生產；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從事醫療科技、生物科技（除人體干細胞、基因診斷與治療技術的開發和應用）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第一類醫療器械的研發、銷售、生產，第二類醫療器械的研發、銷售，第三類醫療器械的研發，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七條 除非公司股份屬於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項下的「參與證券」，而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該等股份無須發行股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准許或規定者除外），否

則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成為參與證券的H股之去實物化及重新實物化，須遵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適用規定。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股東以佔出席某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有投票權修訂類別股份權利的股東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的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批准。如召開類別股份股東會，須有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的股東出席方可舉行。

如本章程的任何規定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或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不論該等條文屬強制性或賦權性質）之任何條文有所衝突或不一致，則在有關衝突或不一致之範圍內，應以後者為準。如本章程未就該制度所規定的事宜作出規定，則該事宜應被視為本章程所要求或准許（視乎情況而定）。

第十八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公司發行的在上交所上市的股票，簡稱「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簡稱為「H股」。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托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一條 公司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800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公司發起人、認購的股份數及其各自的出資比例為：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額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1	王國輝	3,831,380	13.6835	淨資產折股
2	LYFE Columbia River Limited	3,051,972	10.8999	淨資產折股
3	寧波瑋鑒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00,000	10.0000	淨資產折股
4	寧波瑋鉦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35,940	7.9855	淨資產折股
5	國投創合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 (有限合夥)	1,812,440	6.4730	淨資產折股
6	寧波同創速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38,660	6.2095	淨資產折股
7	丁魁	1,565,816	5.5922	淨資產折股
8	珠海夏爾巴一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440,824	5.1458	淨資產折股
9	張坤	1,394,316	4.9797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 起 人 名 稱／姓 名	持 股 數 額 (股)	持 股 比 例 (%)	出 資 方 式
10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楷遠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277,192	4.5614	淨資產折股
11	天津華金錦天醫藥醫療創業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200,724	4.2883	淨資產折股
12	寧波瑋鈺自有資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96,216	4.2722	淨資產折股
13	SherpaStrokemed Company Limited	1,056,244	3.7723	淨資產折股
14	江蘇盛宇黑科醫療健康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051,708	3.7561	淨資產折股
15	LYFE Ohio River Limited	624,792	2.2314	淨資產折股
16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新勝意納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08,828	1.4601	淨資產折股
17	張家港國弘紀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4,344	1.2298	淨資產折股
18	杭州海達明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82,380	1.0085	淨資產折股
1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斯彼德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51,972	0.8999	淨資產折股
20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190,792	0.6814	淨資產折股

序號	發起人名稱／姓名	持股數額 (股)	持股比例 (%)	出資方式
21	杭州匯普直方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7,732	0.4919	淨資產折股
22	任毅	95,396	0.3407	淨資產折股
23	霍爾果斯達到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10,332	0.0369	淨資產折股
合計		<u>28,000,000</u>	<u>100.0000</u>	—

第二十二條 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第二十三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做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公司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九條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所有H股的轉讓皆可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進行轉讓；如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項下的參與證券，則可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之方式，並按經不時修訂的第571AT章《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

所允許的合理費用進行轉讓，或按任何其他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認可之方式進行轉讓。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址。

在以下情況，本公司可拒絕登記《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項下屬參與證券的H股的轉讓：
(a)該H股為有紙股票形式，而就該H股及與該H股載於同一張股票的任何其他H股提出的去實物化請求——(i)未有收悉；或(ii)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被拒絕；(b)該H股因本公司已啟動其去實物化程序而呈無紙股票形式，而就該去實物化程序應付的去實物化費用仍未支付；或該H股的轉讓人、受讓人或承讓人（如適用）並非由本公司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節）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B條）的系統成員。

第三十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一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離任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的一般規定

第三十三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複製及要求提供副本，但公司可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只要相關規則仍然適用於本公司，該股東名冊應按照《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存置，並載有該等規則所要求的事宜。股東名冊中之記項將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規定的證據效力及其他效力，而任何與H股持有人有關的記項變更，應根

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守則》」)知會相關持有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如H股屬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項下的參與證券，本公司毋須補發新股票，而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將H股予以去實物化處理，以符合本章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在股東會上發言、提出問詢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六條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符合條件的股東應當提前向公司提出具體的查閱及／或複製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方可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相關資料。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15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股東應當根據公司要求簽署保密協議，遵守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第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或監事、董事會或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全資子公司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設審計委員會的，按照本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執行。

第四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第四十二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第四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三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本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四十八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經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對外披露。

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要求的需經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四十九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五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並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且獲得董事會同意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所確定的地點，或通過網絡或其他電子通信方式單獨或結合現場會議的混合形式召開。

公司股東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可以同時採用電話、視頻等電子通信方式。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股東會通知發出後，無正當理由的，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於現場會議召開日前兩個交易日發佈通知並說明具體原因。

公司應當以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四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

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

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並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在發出股東會通知至股東會結束當日期間，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七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並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五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提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內容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三) 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第六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以公告方式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應當包括臨時提案的內容及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和持股比例，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含會議召開當日。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將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如果公司須補充說明股東會擬議事項的重要資料，須不少於十(10)個工作日提供該等資料。如需要，公司應將股東會延後以確保符合這一規定。

第六十三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如有)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是否存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於原定召開日前兩個交易日公告，說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體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延期的，股權登記日不得變更，應當仍為原股東會通知中確定的日期，且延期後的現場會議日期仍需遵守與股權登記日之間的間隔不多於七個工作日的規定。

第六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

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

第六十七條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股東為非法人組織的，應由該組織負責人或者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該組織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該組織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如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委託書或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授權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十八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包括對可能納入股東會議程的臨時提案)及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授權代表簽名；委託人為非法人組織的，應加蓋非法人組織的單位印章或由其經授權代表簽名。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九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至少於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公司設副董事長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公司未設副董事長的，或者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四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

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七節 股東會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 股權激勵計劃；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類別股股東(如有)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在表決涉及關聯(連)交易事項時，有關聯(連)關係的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如下：

- (一) 關聯(連)股東應當在股東會召開日前向董事會披露其與關聯(連)交易各方的關聯(連)關係；

- (二) 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宣佈有關關聯(連)關係的股東，並解釋和說明關聯(連)股東與關聯(連)交易各方的關聯(連)關係；
- (三) 關聯(連)股東可以參加審議涉及自己的關聯(連)交易，並可就該關聯(連)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產生的原因等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但該股東無權就該事項參與表決；股東會進行表決前，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股東宣告關聯(連)股東不參與投票表決；
- (四) 股東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事項涉及本章程規定的特別決議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八十六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八十八條 非職工代表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非職工代表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董事候選人。

- (二) 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應當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符合任職條件和任職資格、是否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等內容進行審慎核實，並就核實結果作出聲明與承諾；被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任職資格及獨立性等要求作出聲明與承諾。

提名董事時，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將提名提案、候選人的詳細資料、候選人的聲明或承諾告知股東，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在發佈召開選舉董事的股東會通知時，應當按法律及其他適用於公司的規則要求以適當形式披露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表、《香港上市規則》所要求的資料等)。

- (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

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在累積投票制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分開進行選舉。

第八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律師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持有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實際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及實際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以及董事在股東會的出席率。

第九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時間在本次股東會通過之日。

第一〇〇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〇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以上期間，按擬選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召開日向前推算。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第一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從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繼續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董事職務，維護公司利益。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股東會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

若公司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董事會成員中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需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 (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

第一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通過查閱文件資料、詢問負責人員、現場考察調研等多種方式，積極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關注公司經營狀況等事項，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
- (七) 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受托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
- (八)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〇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〇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公司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公司時生效：

- (一) 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
- (二) 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會計專業人士；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

在上述情形下，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生效之前，擬辭職的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責，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在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任職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〇七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其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董事離職時尚未履行完畢的承諾，仍應當履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

第一〇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〇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一〇條 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選舉和更換、職權等相關事項由公司另行制定相關制度予以明確。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一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一二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至少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監管規則要求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且至少須有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第一一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一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一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一六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一七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超過1,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
- (七) 其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下同。

第一一八條 除提供擔保、財務資助外，公司發生的交易事項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 (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 (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 (六)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第一一九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

- (一) 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萬元的交易；

(二) 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

第一二〇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並披露評估報告或審計報告。與日常經營相關或與關聯人等各方均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比例確定各方在所投資主體的權益比例的關聯交易可免於審計或者評估。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具備合理的商業邏輯，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二一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董事會會議決議的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的(除《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連)關係或重大利益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亦不得計入該次會議上出席的法定人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連)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不具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認為其他董事同董事會的決議事項有關聯(連)關係且應當迴避的，應在董事會就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前提出。該被提議迴避的董事是否迴避由董事會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表決決定。

董事的迴避及迴避理由應當記入董事會會議記錄。

第一二二條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二)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三)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

第一二三條 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關聯參股公司(不包括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主體)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二四條 除本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外，公司對外進行擔保均由董事會審議。

對於董事會審議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二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二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四)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五)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或應由董事長簽署的其他文件；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或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第一二七條 公司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公司設副董事長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未設副董事長的，或者公司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二八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者豁免前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時限。

第一二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1/3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三〇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電話、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時限為：提前3日(不包括會議當日)。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三一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三) 董事是否可以電話、視頻方式出席會議；

(四) 事由及議題；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第一三二條 董事會會議必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第一三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三四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話、視頻、傳真或電子郵件等通訊表決方式進行並作出表決，但應在事後簽署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

第一三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應明確對每一表決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意見，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投票。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三六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為10年。

第一三七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會議議程；
- (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三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三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一三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八)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連)關係的企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一四〇條 擔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四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若有)、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四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一四三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面臨收購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四四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連)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四十三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四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第一四六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三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且召集人系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四七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四八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審計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四九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一五〇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一五一條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五二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根據需要可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五三條 本章程中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離職管理相關規定，同時適用於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五四條 公司的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職務。公司的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酬。

第一五五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五六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非由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審議決策的事項，由總經理負責決策。公司的日常經營事項由總經理決策。

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審計委員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五七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五八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五九條 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協助總經理開展工作，對總經理負責。

第一六〇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投資者關係工作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作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為履行職責有權參加相關會議，查閱有關文件，了解公司的財務和經營等情況。董事會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支持董事會秘書的工作，對於董事會秘書提出的問詢，應當及時、如實予以回覆，並提供相關資料。任何機構及個人不得干預董事會秘書的正常履職行為。

公司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有充分的理由，不得無故解聘。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六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六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六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程中所擔及的財務報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至少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寄給每個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對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在滿足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要求的條件下，可在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的方式送達。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編製和披露。

第一六四條 公司的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必須經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的中期財務會計報告可以不經審計，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

- (一) 擬在下半年進行利潤分配、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者彌補虧損的；
- (二) 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應當進行審計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報告中的財務資料無須審計，但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六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六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六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六八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具體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

- 1、 公司實行連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公司將嚴格執行本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

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尤其現金分紅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在股東會提案中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須經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該議案發表獨立意見，股東會審議該議案時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股東會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2、 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二)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如下：

1、 利潤分配的形式：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 公司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10%。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 (1)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購買資產等交易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或超過5,000萬元；
- (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購買資產等交易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需經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公司董事會應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為現金股利除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之和。

(三) 公司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四) 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

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將積極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現金分紅，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盈利和資金狀況可以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配。

(五) 公司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制訂。董事會在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董事會提出，但需事先徵求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的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審計委員會應對利潤分配預案提出審核意見。

利潤分配預案經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審核同意，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

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應當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董事會審議通過利潤分配方案後報股東會審議批准，公告董事會決議時應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的審核意見。

董事會制訂利潤分配方案前以及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公司應當通過接聽投資者電話、郵件、投資者互動平台、來訪接待等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絡投票表決、邀請中小股東參會等方式)，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2、 公司因特殊情況而不進行現金分紅時，董事會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公司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
- 3、 審計委員會應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利潤分配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並應對年度內盈利但未提出利潤分配的預案，並就相關政策、規劃執行情況發表專項說明和意見。

(六)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七) 調整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 1、 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

公司提出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應當以股東利益為出發點，注重對投資者利益的保護，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在提交股東會的議案中詳細說明調整的原因。

- 2、 公司董事會在充分研究論證後提出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批准。股東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需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六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第一七〇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第一七一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第一七二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第一七三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一七四條 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七五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本章程所稱的會計師事務所，專指公司聘任並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為公司定期財務報告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七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七七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七八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七九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八〇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四) 以傳真方式進行；
- (五) 以數據電文(包括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八一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公司通訊的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選擇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

訊，或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前述公司通訊指由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會議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一八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第一八三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電話、郵件、傳真或數據電文(包括電子郵件)送出方式進行。

第一八四條 通知的送達方式：

- (一)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 (二) 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 (三) 公司通知以傳真方式送出的，以公司發送傳真的傳真機所打印的表明傳真成功的傳真報告日為送達日期；
- (四) 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 (五) 公司通知以數據電文(包括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以發送方電腦記錄的數據電文(包括電子郵件)發送時間為送達日期；
- (六) 公司通知以經認證電文(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方式送出的，遵守《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定。

第一八五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八六條 指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相關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條件的媒體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八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八八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一八九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九〇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九一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九二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九三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將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一九四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九五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九六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

第一九七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如屬必要，在不能採取其他措施的情況下，董事可作出安排，分別計算股東以有紙股票形式持有的股份和以無紙股票形式持有的股份的權利。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九八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特別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一九九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二〇〇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情形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〇一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〇二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〇三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〇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〇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〇六條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〇七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〇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牴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會特別決議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〇九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一〇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一一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股東；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 (三) 關聯(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連)關係。
- (四) 關連交易，是指《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關聯(連)交易，是指《上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 (五) 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一二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定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第二一三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主管部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一四條 本章程所稱「內」、「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超過」、「低於」、「多於」，都不含本數。

第二一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中的各項條款與法律、法規、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不符的，以法律、法規、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一六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一七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一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公司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 審議批准第五條規定的應由股東會審議事項；
- (十一)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審議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或者使用超募資金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 (十五)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重大合同或者進行重大交易、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作出決議；
-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的職權，除另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五條 符合以下(一)、(二)、(三)、(四)條款中所述情形之一的事項，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公司提供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3、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4、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5、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 6、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7、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4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本條第(一)款第1、2、3項情形的，可以免於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提供擔保，該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原則上應當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擔保或者反擔保等風險控制措施。公司為關聯(連)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因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連)人的，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連)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連)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述規定的關聯(連)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違反本規則規定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應追究相關責任人員的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二) 公司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購買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等)等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額達到如下標準之一的事項：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人民幣；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 4、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人民幣；
- 6、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

公司發生「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交易，應當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在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算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已按照本款規定履行相關審議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

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按照本條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公司與其合併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發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除中國證監會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外，可免於按照本款規定履行審議程序。

(三)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關聯交易(獲贈現金資產、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關聯交易，董事會作出決議後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四) 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 3、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的，免於適用本款前述關於董事會審議、股東會審議的規定。

公司不得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在

履行該事項審議程序時，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除前述關於關聯參股公司的規定情形外，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該公司的其他股東原則上應當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

違反本規則規定的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提供財務資助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公司應追究相關責任人員的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

第六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會不定期召開，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並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且獲得董事會同意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和本規則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章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第九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應當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前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將有關文件報送證券交易所。

在發出股東會通知至股東會結束當日期間，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審計委員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十三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以公告方式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通知應當包括臨時提案的內容及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和持股比例，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十八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董事會按以下原則對所有股東會提案進行審核：

- (一) 相關性。董事會對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出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會討論。
- (二) 程序性。董事會可以對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

董事會決定不將股東會提案列入會議審議事項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提案人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規則規定的程序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

提案人決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發出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案人應按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會的請求。

第十九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是否存在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第二十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含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的現場會議日期和股權登記日都應當為交易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少於兩個工作日且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二十一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說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體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延期的，股權登記日不得變更，應當仍為原股東會通知中確定的日期，且延期後的現場會議日期仍需遵守與股權登記日之間的間隔不多於七個工作日的規定。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地點召開股東會。

股東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並可以同時採

用電話、視頻等電子通信方式。公司還可提供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會應當給予每個提案合理的討論時間。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二十三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該他人可以不是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六條 公司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上記載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第二十七條 股東應當持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

第二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九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三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公司設副董事長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未設副董事長的，或者公司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三十二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五章 股東會的表決

第三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類別股股東(如有)除外。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四條 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連)關係或任何其他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情況時，應當迴避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下列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的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 (一) 選舉、更換董事，決定董事薪酬事項；
- (二)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三)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
- (四) 相關方變更承諾的方案；
- (五) 制定利潤分配政策、利潤分配方案；

- (六) 關聯(連)交易、提供擔保(不含對合併報表範圍內子公司提供擔保)、委託理財、提供財務資助、募集資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種投資等重大事項；
- (七) 證券發行方案、重大資產重組方案、管理層收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回購股份方案、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方案；
- (八) 公司擬決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
- (九)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 (十) 法律、行政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要求的其他事項。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人應當依規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並按規定充分披露股東作出授權委託所必需的信息、徵集進展情況和結果，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應當承諾

在審議徵集議案的股東會決議公告前不轉讓所持股份。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及股東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人設置條件。

第三十五條 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非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在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交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上交所提出異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

第三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合理設置股東會提案，保證同一事項的提案表決結果明確清晰。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且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會上不得對同一事項的不同提案同時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三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八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三十九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監票方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

通過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現場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章 股東會決議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一)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1、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3、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4、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二)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2、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3、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
- 4、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
- 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6、 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優先股以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 7、 回購股份用於減少註冊資本；
- 8、 重大資產重組；
- 9、 股權激勵計劃；
- 10、 公司股東會決議主動撤回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
- 11、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上述第3項、第10項所述提案，除應當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持有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實際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及實際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權的人士在股東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以及董事在股東會的出席率。

第四十三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四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八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少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規範本公司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規則，為董事會運作的行為準則。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與職權

第二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董事分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

董事應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嚴格履行董事忠實及勤勉義務。

第三條 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

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第四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

董事會秘書或證券事務代表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印章。

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擬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設立方案並報股東會批准，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人員的選聘；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
- (十七) 負責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重大事項應當由董事會集體決策，不得將法定由董事會行使的職權授予董事長、總經理等行使。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集、主持及提案

第六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應當至少召開兩次定期會議(指年度董事會會議和半年度董事會會議，分別應該在公司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

的4個月內召開和公司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的2個月內召開，分別主要審議公司的年度報告及其他相關事宜和公司的半年度報告及其他相關事宜)。

第七條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九條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不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十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通知和召開

第十一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的，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三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送出、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交全體董事。

通過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回執上簽名(或蓋章)，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傳真送出的，自傳真送出時為已經送達；以電子郵件發送的，以電子郵件進入收件人的電子郵件系統視為送達。

經公司全體董事一致同意，可以縮短或者豁免前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十二條 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董事是否可以電話、視頻方式出席會議；
- (四) 事由及議題；
- (五) 發出通知的日期；
-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十三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第十五條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三) 委託代理事項、委託人的授權範圍、有效期限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四)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並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托出席的情況。

第十六條 委託和受托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非關聯(連)董事不得委託關聯(連)董事代為出席；關聯(連)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連)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其他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第十八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下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由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1、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

- 2、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3、 被收購上市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4、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為免生疑，本條並不約束或監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法規下需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之事項，有關事項應按相關法規進行審核。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十九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審議提交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時，應當充分收集信息，謹慎判斷所議事項是否涉及自身利益、是否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材料是否充足、表決程序是否合法等，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董事會審議公司重大事項時，應當充分考慮投資者的利益和回報。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五章 董事會會議的審議

第二十條 董事會審議授權事項時，董事應當審慎判斷授權範圍、合法合規性、合理性和風險。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審議重大事項時，董事應當詳細了解交易發生的原因，審慎評估交易對上市公司財務狀況和長遠發展的影響。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審議對外投資事項時，董事應當分析項目可行性、投資前景、與主營業務相關性、資金來源。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審議提供擔保事項時，董事應當積極了解被擔保方的經營狀況、財務狀況、資信情況及納稅情況。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審議控股／參股公司擔保時，應當關注其他股東是否按股權比例提供同比例擔保或反擔保。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審議會計政策／估計變更時，應當關注變更合理性、對定期報告影響、追溯調整、利潤調節風險。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審議財務資助事項時，應當了解被資助方基本情況、審慎判斷合規性、合理性、償還能力。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審議特定子公司財務資助時，應當關注其他股東是否按出資比例提供同比例財務資助。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審議出售核心競爭力資產時，應當關注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情形。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審議委託理財事項時，應當關注審批權授予、風險控制制度、受托方情況。

第三十條 董事會審議高風險投資時，應當關注內部控制制度、風險可控性、投資規模、資金來源。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審議收購重組事項時，應當調查收購意圖、交易對方資信財務狀況、交易價格公允性。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關注方案合規性、合理性、與公司狀況匹配程度。

第六章 董事會會議的表決

第三十三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現場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贊成、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四條 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或者由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統計董事舉手表決的情況。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第三十六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迴避表決：

- (一)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 (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連)關係而須迴避的情形；
-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的董事應當迴避的情形。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或董事或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董事會會議決議的任何合約、安排又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的(除《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例外情況)，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

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前款所稱關聯(連)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 交易對方；
- 2、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3、 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
- 4、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5、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6、 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董事會審議除需經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以外事項的具體權限為：

- (一) 對於公司發生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購買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

資產、債權、債務重組、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等交易行為，董事會的審批權限為：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6、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當發生上述「購買或出售資產」交易時，應當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並按交易事項的類型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經累計計

算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

(二)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時應當由董事會審議，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對外披露。公司發生《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提供擔保事項時，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三) 對於公司發生的關聯(連)交易行為(提供擔保除外)，董事會的審批權限為：

- 1、 公司與關聯(連)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萬元人民幣的關聯(連)交易事項；
- 2、 公司與關聯(連)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超過300萬元人民幣，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關聯(連)交易事項；

(四)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生提供財務資助事項時應當由董事會審議，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對外披露。公司發生《公司章程》規定的提供財務資助事項時，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

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免於適用本款規定。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上述購買、出售的資產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按照本條規定屬於董事會決策權限範圍內的事項，如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等規定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按照有關規定執行。

本條前述條款所規定的各個事項未達到本條前述條款所規定的相應最低限額的，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總經理審核、批准。

第三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1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九條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四十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

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四十一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會議議程；
- (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進行簽字確認，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對會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

以非現場方式召開董事會的，董事會秘書應在方便適當的時間內，要求參會董事補簽董事會會議決議及會議記錄。

第四十三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免除責任。

第四十四條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決議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十年以上。

第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決議涉及須經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所述重大事項，公司應當分別披露董事會決議公告和相關重大事項公告。

第四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不能正常召開、在召開期間出現異常情況或者決議效力存在爭議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事項、爭議各方的主張、公司現狀等有助於投資者了解公司實際情況的信息，以及律師出具的專項法律意見書。

出現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董事會應當維護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秩序，保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中，「以上」、「內」包括本數，「超過」、「少於」、「未超過」、「過半數」不包括本數。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五十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解釋。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草案)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完善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增強公司決策的獨立性和科學性，更好地保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關聯(連)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符合誠實信用的原則，保證關聯(連)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
- (二) 公司與關聯(連)人之間的關聯(連)交易應簽訂書面協議，協議的簽訂應遵循平等、自願、公平、等價、有償的原則；
- (三) 與關聯(連)方有任何利害關係的董事、股東，在就該關聯(連)交易相關事項進行表決時，應當迴避；
- (四) 公司董事會應當對關聯(連)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真實意圖、對公司的影響作出明確判斷，特別關注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
- (五) 不得利用關聯(連)交易調節財務指標，操縱利潤、向關聯(連)人輸送利益以及損害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轉移資源或者義務的事項，主要包括以下交易：

- （一）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對外投資（購買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
- （三）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
- （四）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五）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 （六）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七）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八）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九）債權、債務重組；
- （十）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
- （十一）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等）；
- （十二）購買原材料、燃料、動力；
- （十三）銷售產品、商品；
-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勞務；
- （十五）委託或者受託銷售；

(十六) 其他通過約定可能造成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第四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關連交易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以及與第三方進行的指定類別交易，而該指定類別交易可令關連人士透過其於交易所涉及實體的權益而獲得利益。有關交易可以是一次性的交易或者持續性的交易。

上述交易包括資本性質和收益性質的交易，不論該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這包括以下類別的交易：

- (一)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購入或出售資產，包括視作出售事項；
- (二) 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出、接受、行使、轉讓或終止一項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若按原來簽訂的協議條款終止一項選擇權，而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對終止一事並無酌情權，則終止選擇權並不屬一項交易）；或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決定不行使選擇權，以購入或出售資產，又或認購證券；
- (三) 簽訂或終止融資租賃或營運租賃或分租；
- (四) 作出賠償保證，或提供或接受財務資助。財務資助包括授予信貸、借出款項，或就貸款作出賠償保證、擔保或抵押；
- (五) 訂立協議或安排以成立任何形式的合營公司（如以合夥或以公司成立）或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營安排；
- (六) 發行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新證券，包括包銷或分包銷證券發行；
- (七) 提供、接受或共用服務；或

(八) 購入或提供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或製成品。

第五條 公司關聯(連)人包括符合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定義的關聯(連)法人和關聯(連)自然人及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人士。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實際控制人，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送公司關聯(連)人名單及關聯(連)關係的說明，由公司做好登記管理工作。

公司的關聯(連)方，應當將其與公司存在的關聯(連)關係及時告知公司董事會辦公室；關聯(連)方信息發生變動時，亦應及時告知董事會辦公室變化情況。公司各部門及各分、子公司應當將其直接進行的交易行為所產生的公司關聯(連)方的信息及時提交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相關關聯(連)方信息發生變動時，應及時向董事會辦公室提交變化情況。

第六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為公司的關聯(連)人：

- (一) 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四) 與本項第1目、第2目和第3目所述關聯(連)自然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週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六) 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負責人；
- (七) 由本項第1目至第6目所列關聯（連）法人或關聯（連）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關聯（連）自然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八) 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九)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法人或其他組織。

第七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視同為公司的關聯人：

- (一) 因與公司或其關聯人簽署協議或者作出安排，在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或在未來12個月內，具有本制度第六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 (二) 過去12個月內，曾經具有本制度第六條規定的情形之一。

第八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其所規定的例外情況之外，公司的關連人士通常包括以下各方：

- (一)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即有權在公司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人士）；

(二) 過去12個月曾任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的人士(與本條第(一)項中的人士並稱「**基本關連人士**」)；

(三) 任何基本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包括：

1、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個人的情況下

- (1) 其配偶；其本人(或其配偶)未滿18歲的(親生或領養)子女或繼子女(各稱「**直系家屬**」)；
- (2) 以其本人或其直系家屬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該信託不包括為廣泛的參與者而成立的僱員股份計劃或職業退休保障計劃，而關連人士於該計劃的合計權益少於30%)(以下簡稱「**受托人**」)；或
- (3) 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托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 (4) 與其同居儼如配偶的人士，或其子女、繼子女、父母、繼父母、兄弟、繼兄弟、姐妹或繼姐妹(各稱「**家屬**」)；或
- (5) 由家屬(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或由家屬連同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托人持有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或該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 (6) 如其本人、其直系家屬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

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任何合營夥伴。

2、 在基本關連人士為一家公司的情況下

- (1) 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 (2) 以該公司為受益人(或如屬全權信託，以其所知是全權託管的對象)的任何信託中，具有受托人身份的受托人(以下簡稱「**受托人**」)；
- (3) 該公司、以上第(1)段所述的公司及／或受托人(個別或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的30%受控公司，或該30%受控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或
- (4) 如該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及／或受托人共同直接或間接持有以合作式或合同式合營公司(不論該合營公司是否屬獨立法人)的出繳資本或資產或根據合同應佔合營公司的盈利或其他收益30%(或中國法律規定的其他百分比，而該百分比是觸發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或確立對企業法律上或管理上的控制所需的數額)或以上的權益，該合營公司的任何合營夥伴。

(四) 關連附屬公司，包括：

- 1、 符合下列情況之公司旗下非全資附屬公司：即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可在該附屬公司的股東會上個別或共同行使10%或以上的表決權；該10%水平不包括該關連人士透過公司持有該附屬公司的任何間接權益；或
- 2、 以上第1段所述非全資附屬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

(五) 被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視為有關連的人士。

第九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基本關連人士並不包括公司旗下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監事。就此而言：

(一) 「非重大附屬公司」指一家附屬公司，其總資產、盈利及收益相較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言均符合以下條件：

- 1、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或如涉及的財政年度少於三年，則由該附屬公司註冊或成立日開始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每年均少於10%；或
- 2、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有關百分比率少於5%。

(二) 如有關人士與公司旗下兩家或兩家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附屬公司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合計，以決定它們綜合起來是否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及

(三) 計算相關的百分比率時，該等附屬公司100%的總資產、盈利及收益會用作為計算基準。若計算出來的百分比率出現異常結果，香港聯交所或不予理會有關計算，而改為考慮公司所提供的替代測試。

同時，若出現下列情況，公司的附屬公司則不是關連人士：(一)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或(二)相關附屬公司符合關連人士的定義，純粹因為它是公司旗下另一家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公司旗下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過去12個月曾任董事的人士)、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等人之聯繫人。

第十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人擬發生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萬元的交易；
- （二）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超過3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

若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屬於須提交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的交易，則須經股東會批准後方可實施。

公司與關聯人擬發生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未達到本條前述條款所規定的相應最低限額的，由公司總經理審核、批准。

第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擬發生的關聯交易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交易（公司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重大關聯交易。公司擬發生重大關聯交易的，應當提供由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公司與關聯人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時，可以免於審計或者評估：
1、按類別合理預計的日常關聯交易；2、與關聯人等各方均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比例確定各方在所投資主體的權益比例；3、上交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 （二）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公司因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的，在實施該交易或者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前款規定的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所作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關聯（連）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就相關決議須統計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十三條 本制度第十二條所稱關聯（連）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交易對方；
- （二）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夠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
- （三）擁有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四)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本制度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
- (六)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或者公司認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獨立的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人士。

第十四條 本制度第十二條所稱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 交易對方；
- (二) 擁有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權的；
- (三) 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 與交易對方受同一自然人或法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五) 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第六條第四項的規定)；
- (六)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者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的(適用於股東為自然人的情形)；
-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者影響的；
- (八) 中國證監會、上交所、香港聯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五條 交易標的為股權且達到本制度第十一條規定標準的，公司應當提供交易標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財務報告的審計報告；交易標的為股權以外的非現金資產的，

應當提供評估報告。上述審計報告的審計截止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6個月，評估報告的評估基準日距審議該交易事項的股東會召開日不得超過1年。

前款規定的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由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出具。

交易雖未達到本制度第十一條規定的標準，但上交所、香港聯交所認為有必要的，公司應當按照前款規定披露審計或者評估報告。

第十六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不得為本制度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上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十七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在連續12個月內發生的以下關聯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本制度的規定：

（一）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二）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與同一交易類別下標的相關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同受一主體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已按照本制度履行了審批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八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十二個月內進行或完成，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應當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公司必須遵守適用於該等關連交易在合併後所屬交易類別的關連交易規定。如果關連交易屬連串資產收購，而合併計算該等收購會構成一項反收購行動，該合併計算期將會是二十四個月。在決定是否將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需考慮以下因素：

- （一）該等交易是否為公司與同一方進行，或與互相有關連的人士進行；
- （二）該等交易是否涉及收購或出售某項資產的組成部分或某公司（或某公司集團）的證券或權益；或
- （三）該等交易會否合共導致公司大量參與一項新的業務。

第十九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應當以公司的出資額作為交易金額，適用本制度的規定。

公司擬直接或者間接放棄控股子公司股權的優先購買或認繳出資等權利，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該控股子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作為計算標準，適用本制度的規定；放棄前述權利未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本制度的規定。

第二十條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應當根據超出金額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三年的，應當每三年根據本制度的規定重新履行相關決策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二十一條 日常關聯交易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交易價格、定價原則和依據、交易總量或者其確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條款。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對日常關聯交易進行預計應當區分交易對方、交易類型等分別進行預計。若關聯人數眾多，公司難以披露全部關聯人信息的，在充分說明原因的情況下可簡化披露，其中預計與單一法人主體發生交易金額達到《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披露標準的，應當單獨列示預計交易金額及關聯人信息，其他法人主體可以同一控制為口徑合併列示上述信息。

公司對日常關聯交易進行預計，在適用關於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規定時，以同一控制下的各個關聯人與公司實際發生的各類關聯交易合計金額與對應的預計總金額進行比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關聯人與公司的關聯交易金額不合併計算。

第二十三條 公司委託關聯人銷售公司生產或者經營的各種產品、商品，或者受關聯人委託代為銷售其生產或者經營的各種產品、商品的，除採取買斷式委託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內應支付或者收取的委託代理費為標準適用《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二十四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日常關聯交易時，其定價應當公允，參照下列原則執行：

- （一）交易事項實行政府定價的，可以直接適用該價格；

- (二) 交易事項實行政府指導價的，可以在政府指導價的範圍內合理確定交易價格；
- (三) 除實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外，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可以優先參考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
- (四) 關聯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可以參考關聯方與獨立於關聯方的第三方發生非關聯交易價格確定；
- (五) 既無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價格，也無獨立的非關聯交易價格可供參考的，可以合理的構成價格作為定價的依據，構成價格為合理成本費用加合理利潤。

第二十五條 對於公司擬進行的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六條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薪酬；
- (四)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五）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
- （六）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 （七）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
- （八）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
- （九）上交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二十七條 上交所可以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將公司與相關方的交易認定為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按照本制度的規定履行審議程序。

第二十八條 對於根據香港聯交所於《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非完全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應遵守下述規定：

- （一）公司需與關連方就每項關連交易簽訂書面協議，協議內容應當反映一般商務條款並明確計價基準。
- （二）協議期限應當固定並通常不得超過三年。協議期限因交易性質必須超過三年的，需取得財務顧問的書面確認意見。
- （三）就協議期限內的每年交易量訂立最高交易限額。
- （四）履行申報、公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的程序。

第二十九條 對於香港聯交所定義的關連交易，公司應根據香港聯交所於《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的不同類別，即是屬於完全豁免的關連交易、部分豁免的關連交易還是非豁免的關連交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程序（如適用）方面的要求。

第三十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披露的關聯（連）交易情況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關聯（連）交易概述；
- （二）關聯（連）方基本情況；
- （三）關聯（連）交易標的的基本情況；
- （四）關聯（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定價依據，包括成交價格與交易標的賬面值、評估值以及明確、公允的市場價格之間的關係，以及因交易標的特殊而需要說明的與定價有關的其他特定事項；若成交價格與賬面值、評估值或市場價格差異較大的，應當說明原因。如交易有失公允的，還應當披露本次關聯（連）交易所產生的利益轉移方向；
- （五）關聯（連）交易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交易價格、交易結算方式、關聯（連）人在交易中所佔權益的性質和比重，協議生效條件、生效時間、履行期限，交易標的的交付狀態、交付和過戶時間，過渡期損益安排等；
- （六）涉及關聯（連）交易的其他安排；
- （七）交易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包括進行此次關聯（連）交易的必要性和真實意圖，對本期和未來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的影響，支付款項的來源或者獲得款項的用途，對交易對方的影響，交易對方履約能力的分析等；

- （八）當年年初至披露日與該關聯（連）人累計已發生的各類關聯（連）交易的總金額；
- （九）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意見；
- （十）中介機構意見結論（如適用）；
- （十一）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一般重大交易需披露的其他內容；
- （十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於說明交易實質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協調公司的關聯（連）交易事項，公司財務部、董事會秘書承擔配合工作。

就關聯（連）交易事項，各部門、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簡稱「各單位」）負責人為第一責任人，各單位另設聯繫人，負責關聯（連）交易事項的報批、統計工作。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建立關聯（連）人信息庫，於每年初就關聯（連）人信息進行調查，匯總變動信息，並進行及時更新，更新後將關聯（連）人信息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各單位關聯（連）交易聯絡人。

因間接關聯（連）人的認定存在困難和不確定性，各單位應積極協助補充關聯（連）人信息，及時提醒董事會秘書進行更新。

公司關聯（連）人信息數據僅供內部參考使用。如發生信息外洩，公司有權根據相關法律規定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含本數；「過」、「超過」、「高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不一致時，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執行。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擬定，報公司股東會審議。

第三十六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七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結構，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和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

第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第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包含本公司)、最多在六家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及最多七家位處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通常居住地為香港，且至少包括一名會計專業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備註冊會計師資格；
-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或以上職稱或博士學位；
-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五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擬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士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的要求，參加中國證監會及其授權機構所組織的培訓。

第二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

第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在評估上述任職條件中有關獨立性的要求時，應當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各項因素進行綜合判斷。每項因素均不一定產生定論，但如出現相關情況，董事的獨立性可能有較大機會被質疑。

第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該董事曾從核心關連人士(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然而，在不抵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1)條注1的條件下，如該董事從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但不是從核心關連人士)收取股份或證券權益，是作為其董事袍金的一部分，又或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而設定的股份計劃而收取，則該董事仍會被視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 該董事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或曾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
- (a)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
 - (b) 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該等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上市發行人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定義)；
- (五) 該董事現時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或曾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或曾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 (六) 該董事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 (七) 該董事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 (八) 該董事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九) 該董事在財政上倚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記錄：

- (一)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
- (二) 因涉嫌證券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
- (三) 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的；
- (四) 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五) 在過往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十二個月的；
-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提名、選舉、聘任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權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在發佈召開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會通知時，應當按法律及其他適用於公司的規則要求以適當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但不限於提名人聲明、候選人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B.3.4條所要求的資料等)。

第十一條 公司在董事會中設置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會通知公告時，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報送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書面意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依照規定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進行審查，審慎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資格並有權提出異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會選舉。

第十二條 在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被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得股東會選任後，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向證券交易所報送必要的聲明、承諾及其他書面文件。

第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應當就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條件、任職資格及獨立性等要求作出聲明與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人應當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是否符合任職條件和任職資格、是否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等內容進行審慎核實，並就核實結果作出聲明與承諾。

第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實行累計投票制。

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第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在本公司連續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滿六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前已任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時間連續計算

第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第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者任職資格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公司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如因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業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相關規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生效。公司應當及時通知證券交易所，並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

第四章 職權

第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 (二) 對本制度第二十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和第三十二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迴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依法履行董事義務，充分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和董事會議題內容，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

第二十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一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獨立非執行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第二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第二十四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二十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和第三十二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二十五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的，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晰，且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

第二十六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第二十七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並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必要時應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

- (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議；

- (二) 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三) 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 (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第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定的內容。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二十九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三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三十三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三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

第五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職保障

第三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通暢，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第三十六條 公司應當保障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為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會議資料，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2名及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

第三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職權的，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者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方案，股東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度報告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責任保險制度，降低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制度與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

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本制度適用於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由股東會授權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三條 本制度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方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維護投資者的合法利益，規範公司的對外擔保行為，控制公司資產運營風險，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地發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含全資子公司)的擔保。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實行多層審核監督制度。

公司財務部門為公司對外擔保的審核及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受理、審核所有被擔保方提交的擔保申請以及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與持續風險控制。

董事會辦公室為公司對外擔保合規性覆核及相關信息披露的負責部門，負責公司對外擔保的合規性覆核、提請董事會或股東會審批以及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條 股東會和董事會是對外擔保的決策機構，公司的一切對外擔保行為須按本制度規定程序經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未經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第五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強令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公司對強令其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行為有權拒絕。

第六條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應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進行，並應由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對象

第七條 公司可以為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且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企業擔保：

- (一) 因公司業務需要的互保單位；
- (二) 與公司有現實或潛在重要業務關係的單位；
- (三) 公司所屬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
- (四) 雖不符合上述所列條件，但公司認為需要發展與其業務往來和有合作關係的被擔保方，有較強的償債能力和良好資信狀況的，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可以提供擔保。

第八條 除控股子公司以外，對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業，公司不得為其提供擔保。

- (一) 不符合第七條規定的；

- (二) 被擔保方產權歸屬不清或有爭議的；
- (三) 被擔保方從事的生產經營活動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的；
- (四) 被擔保方提供的資信資料和其他資料存在虛假現象的，被擔保方在申請擔保時有欺詐行為，或被擔保方與反擔保方、債權人存在惡意串通情形的；
- (五) 被擔保方有銀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偷稅、漏稅等不良資信記錄的；
- (六) 被擔保方申請公司擔保的債務存在違法、違規情形的；
- (七) 被擔保方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等已經或將發生惡化，可能無法按期清償債務的；
- (八) 被擔保方在上一年度發生過重大虧損，或者預計當年度將發生重大虧損的；
- (九) 反擔保方提供的反擔保不充分或者用作反擔保的財產權屬存在瑕疵的，或者用作反擔保的財產是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限制流通或不可轉讓的；
- (十) 用於反擔保的有效財產或其他反擔保措施未能有效落實的；
- (十一) 被擔保方存在尚未了結的或潛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案件，可能影響其清償債務能力的。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在決定為他人提供擔保之前，應當掌握債務人的客

觀資信狀況，對該擔保事項的利益和風險進行充分分析，並在董事會或股東會有關公告中詳盡披露。董事會秘書應當詳細記錄有關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的討論和表決情況。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事前審查

第十條 公司在決定擔保前，應當掌握被擔保方的資信狀況。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對申請擔保單位的資信狀況進行調查評估，對該擔保事項的風險和收益進行充分分析和論證。公司財務部門應要求申請擔保單位提供以下資料：

- (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企業名稱、註冊地址、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與公司關聯(連)關係、其他關係)；
- (二) 近三年審計報告或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 (三) 債權人的名稱；
- (四) 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
- (五) 主債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或合同草案；
- (六) 被擔保方對於擔保債務的還款計劃及資金來源的說明；
- (七) 其他重要資料。

第十一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根據申請擔保單位提供的資料進行調查、分析，確認資料的真實性，並及時出具申請報告，明確審核意見。

第四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

第十二條 涉及關聯(連)擔保的，關聯(連)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董事出席即可舉行，

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董事2/3以上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十三條 擔保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五) 連續12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
-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經由股東會審議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外，還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2/3以上董事審議同意。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十四條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五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非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情形的，可以免於提交股東會審議，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

第十六條 公司控股子公司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法人或其他組織提供擔保的，公司應當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審議程序後及時披露。

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公司提供的擔保不適用前款規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為本條第一款規定主體以外的其他主體提供擔保的，視同公司提供擔保，應當遵守本制度相關規定。

第十七條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擔保應當比照擔保的相關規定執行，以其提供的反擔保金額為標準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為以自身債務為基礎的擔保提供反擔保的除外。

第十八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按規定向負責公司財務審計的註冊會計師如實提供公司全部對外擔保事項。

第五章 對外擔保的審批程序

第十九條 公司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擔保的，公司財務部門在對被擔保單位的基本情況進行核查分析後，經財務負責人同意向總經理提交申請報告，表明

核查意見。總經理審批同意後，提交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合規性覆核。覆核通過後，由董事會辦公室編製相關議案，根據本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出具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決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審議提供擔保議案前充分調查被擔保人的經營和資信情況，認真審議分析被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營運狀況、信用情況和所處行業前景，依法審慎作出決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擔保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二十條 控股子公司需要公司為其提供擔保的，應提前向公司財務部門提交對外擔保額度審批申請。公司財務部門對審批申請進行核查分析後，經財務負責人同意向總經理提交申請報告，表明核查意見。總經理審批同意後，提交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合規性覆核。覆核通過後，由董事會辦公室編製相關議案，根據本制度規定的審批權限提交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出具董事會決議或股東會決議。

第二十一條 在年度擔保額度範圍內，控股子公司向公司申請提供擔保的，應向公司財務部門及時提交本制度第十條所要求被擔保方提供的資料。公司財務部門對相關資料進行審批後，經財務負責人同意向總經理提交申請報告，表明核查意見。

第二十二條 公司內部控股子公司之間需要互相提供擔保的，由控股子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後執行，同時報公司財務部門和董事會辦公室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三條 除本制度規定的情形外，控股子公司原則上不得為他人提供擔保，確實因業務需要為他人提供擔保的，控股子公司財務部門應首先對被擔保單位的基本情況進行審核分析並提出申請報告，申請報告必須明確審核意見。申請報告經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簽字同意後，報公司財務部門。公司財務部門收到申請報告後參照本制度規定對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事項進行審核和批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擔保、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控股子公司互相提供擔保和控股子公司為他人提供擔保後，由公司根據相關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履行相應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章 訂立擔保合同

第二十五條 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決定後，由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人對外簽署擔保合同。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應當以書面形式訂立，擔保合同、反擔保合同內容與形式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主要條款應當明確無歧義。

第二十六條 所有擔保合同的條款應當先行由公司法務部門審查，必要時交由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審閱以確定其合法及有效性。

第二十七條 訂立擔保合同系格式合同的，公司財務部門應嚴格審查各項義務性條款。對於格式合同中存在的強制性條款可能造成公司無法預料的風險時，應拒絕為被擔保方提供擔保，並特別註明後報告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擔保合同中應當確定下列條款：

- (一) 債權人、債務人；
- (二) 被擔保的主債權的種類和金額；

- (三) 擔保方式；
- (四) 擔保範圍；
- (五) 擔保期限；
- (六) 各方的權利、義務和違約責任；
- (七) 擔保合同必須在正式的反擔保合同簽署後才能簽署生效的合同生效條款；
- (八) 雙方認為需要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九條 在接受反擔保抵押、反擔保質押時，由公司財務部門會同董事會辦公室(或公司聘請的律師事務所)，完善有關法律手續文件，及時辦理抵押或質押登記手續(如有法定要求)。

第三十條 被擔保方提供的反擔保或其他有效防範風險的措施，必須與需擔保的數額相對應，並經公司財務部門核定。被擔保方設定反擔保的財產為法律、法規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轉讓的財產的，應當拒絕提供擔保。

第三十一條 擔保合同應當按照公司內部管理規定妥善保管，並同時通報董事會秘書和財務部門。

第七章 擔保事項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二條 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須在有關信息披露報刊或指定網站上及時披露。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擔保信息披露的職能管理部門，公司擔保信息披露工作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執行。

第三十四條 對於已披露的擔保事項，公司應當在出現下列情形之一時及時披露：

- (一) 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15個交易日內未履行還款義務；
- (二) 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者其他嚴重影響還款能力情形。

第八章 責任和處罰

第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管理人員未按本制度規定程序擅自越權簽訂擔保合同，對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六條 責任人怠於行使其職權，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 公司應當建立和健全對外擔保控制的監督檢查制度。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本制度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衝突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九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四十一條 本制度修改時，由董事會提出修正案，提請股東會審議批准。

第四十二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投資行為，提高資金運作效率，保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建立規範、有效、科學的投資決策體系和機制，避免投資決策失誤，化解投資風險，提高投資經濟效益，實現公司資產的保值增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實現擴大生產經營規模的戰略，達到獲取長期收益的目的，將現金、實物、無形資產等可供支配的資源投向其他組織或個人的行為，包括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設立或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證券投資、期貨和衍生品交易、與其他單位進行聯營、合營、兼併或進行股權收購、轉讓等。

本辦法所稱證券投資，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購、證券回購、股票及存託憑證投資、債券投資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認定的其他投資行為。

本辦法所稱期貨交易，是指以期貨合約或者標準化期權合約為交易標的的交易活動。本辦法所稱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貨交易以外的，以互換合約、遠期合約和非標準化期權合約及其組合為交易標的的交易活動。期貨和衍生品的基礎資產既可以是證券、指數、利率、匯率、貨幣、商品等標的，也可以是上述標的的組合。

本辦法所稱委託理財，是指公司委託銀行、信託、證券、基金、期貨、保險資產管理機構、金融資產投資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專業理財機構對其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或者購買相關理財產品的行為。

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委託理財、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應當經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不得將審批權限授予董事個人或者經營管理層行使。

公司進行的對外投資如涉及本辦法及《規範運作》所界定的高風險投資，其決策程序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從嚴執行。

第三條 公司及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的一切對外投資決策受本辦法規定。

第四條 公司對外投資原則上由公司集中進行。公司控股子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視同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行為，適用本辦法的規定。

參股公司發生的對外投資，或者與公司的關聯人進行對外投資，可能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公司應當參照本辦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條 對外投資的原則：

- (一) 必須遵循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
- (二) 必須符合公司的發展戰略；
- (三) 必須規模適度、量力而行，不能影響公司主營業務的發展；
- (四) 必須堅持效益優先的原則。

第二章 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

第六條 公司對外投資實行專業管理和逐級審批制度。

第七條 對本辦法第二條所指的公司投資行為，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分別由公司總經理、董事會及股東會審批。

- (一) 公司對外投資事項(證券投資、期貨和衍生品交易、委託理財等本辦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投資事項、購買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及時披露並由股東會審議批准：
 - 1、 對外投資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投資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2、 對外投資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3、 對外投資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 4、對外投資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5、對外投資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6、對外投資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7、其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的公司投資行為。

(二) 公司對外投資事項(證券投資、期貨和衍生品交易、委託理財等本辦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投資事項、購買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及時披露並由董事會審議批准：

- 1、對外投資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該投資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2、對外投資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3、對外投資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

- 4、對外投資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
- 5、對外投資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6、對外投資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00萬元；
- 7、其他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公司投資行為。

(三) 公司按照本條未達到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標準的對外投資事項(證券投資、期貨和衍生品交易、委託理財等本辦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投資事項、購買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應當由總經理審議批准。

(四) 本條款中相關指標的計算：

- 1、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 2、除提供擔保、財務資助、委託理財等法律法規、上交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事項外，公司進行同一類別且標的相關的投資時，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本辦法第七條的相關規定。已按照前

述規定履行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公司已披露但未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的交易或關聯交易事項，仍應當納入累計計算範圍以確定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

- 3、 公司對外投資設立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組織，應當以協議約定的全部出資額為標準，適用本辦法第七條的相關規定。
- 4、 公司購買或者出售股權的，應當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本辦法第七條的相關規定。

交易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該股權對應標的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本辦法第七條的相關規定。

- 5、 公司直接或者間接放棄對控股子公司的優先購買或者認繳出資等權利，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該主體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本辦法第七條的相關規定。

公司放棄權利未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但相比於未放棄權利，所擁有該主體權益的比例下降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按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本辦法第七條的相關規定。

公司部分放棄權利的，還應當以放棄金額、該主體的相關財務指標或者按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的相關財務指標，以及實際受讓或者出資金額，適用本辦法第七條的相關規定。

公司對其下屬非公司制主體、合作項目等放棄或部分放棄優先購買或認繳出資等權利的，參照適用前述規定。

- (五) 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應當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按交易類型連續12個月內累計金額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除應當披露並按本辦法相關規定進行審計或者評估外，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已按照前款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若對外投資事項的決策權限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條 公司從事證券投資、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公司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證券投資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證券投資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證券投資額度超出董事會權限範圍的，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證券投資額度。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證券投資的，還應當以證券投資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公司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

- (二) 公司從事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應當編製可行性分析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期貨和衍生品交易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 1、 預計動用的交易保證金和權利金上限(包括為交易而提供的擔保物價值、預計佔用的金融機構授信額度、為應急措施所預留的保證金等，下同)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2、 預計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約價值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3、 公司從事不以套期保值為目的的期貨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期貨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未來12個月內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並審議。

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金額(含前述交易的收益進行再交易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已審議額度。

- (三) 公司應當合理安排、使用資金，致力發展公司主營業務，不得使用募集資金從事證券投資、期貨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從事套期保值業務，是指為管理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等特定風險而達成與上述風險基本吻合的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動。公司從事套期保值業務的期貨和衍生品品種應當僅限於與公司生產經營相關的產品、原材料和外匯等，且原則上應當控制期貨和衍生品在種類、規模及

期限上與需管理的風險敞口相匹配。用於套期保值的期貨和衍生品與需管理的相關風險敞口應當存在相互風險對沖的經濟關係，使得相關期貨和衍生品與相關風險敞口的價值因面臨相同的風險因素而發生方向相反的變動。

- (四) 公司從事證券投資、期貨和衍生品交易應當建立健全內控制度，合理配備投資決策、業務操作、風險控制等專業人員，制定嚴格的決策程序、報告制度和風險監控措施，明確授權範圍、操作要點、會計核算及信息披露等具體要求，並根據公司的風險承受能力確定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品種、規模及期限。

公司指定董事會相關委員會審查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風險控制情況，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機構出具可行性分析報告。董事會相關委員會加強對期貨和衍生品交易相關風險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評價與監督，及時識別相關內部控制缺陷並採取補救措施。

公司制定切實可行的應急處理預案，以及時應對交易過程中可能發生的重大突發事件。公司針對各類期貨和衍生品或者不同交易對手設定適當的止損限額(或者虧損預警線)，明確止損處理業務流程並嚴格執行。

- (五) 公司期貨和衍生品交易已確認損益及浮動虧損金額每達到公司最近一年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10%且絕對金額超過1,000萬元的，應當及時披露。公司開展套期保值業務的，可以將套期工具與被套期項目價值變動加總後適用前述規定。

公司開展套期保值業務出現前款規定的虧損情形時，還應當重新評估套期關係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的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未按預期抵銷的原因，並分別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項目價值變動情況等。

第九條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的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公司如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委託理財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預計的委託理財額度計算佔淨資產的比例，適用本辦法第七條的相關規定。

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委託理財的收益進行委託理財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委託理財額度。

公司與關聯人之間進行委託理財的，還應當以委託理財額度作為計算標準，適用公司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

- (二) 公司應當選擇資信狀況及財務狀況良好、無不良誠信記錄及盈利能力強的合格專業理財機構作為受托方，並與受托方簽訂書面合同，明確委託理財的金額、期限、投資品種、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等。

- (三) 公司不得通過委託理財等投資的名義規避購買資產或者對外投資應當履行的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或者變相為他人提供財務資助。

公司可對理財產品資金投向實施控制或者重大影響的，應當充分披露資金最終投向、涉及的交易對手方或者標的資產的詳細情況，並充分揭示投資風險以及公司的應對措施。

(四) 公司進行委託理財發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應當及時披露相關進展情況和擬採取的應對措施：

- 1、 理財產品募集失敗、未能完成備案登記、提前終止、到期不能收回；
- 2、 理財產品協議或相關擔保合同主要條款變更；
- 3、 受托方或資金使用方經營或財務狀況出現重大風險事件；
- 4、 其他可能會損害公司利益或具有重要影響的情形。

第十條 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及合作的相關規定如下：

(一) 本條所稱「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及合作」，是指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設立併購基金或產業基金等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投資基金」，組織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制、普通合夥、有限合夥等)、認購專業投資機構發起設立的投資基金份額，與上述投資基金進行後續資產交易，以及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簽訂戰略合作、市值管理、財務顧問、業務諮詢等合作協議(以下簡稱「合作協議」)的行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專業投資機構進行合作，涉及向公司購買或轉讓資產等相關安排的，參照本條規定執行。

公司因實施證券發行、權益變動、股權激勵等事項按照相關規定與中介機構簽訂財務顧問、業務諮詢等合作協議，可免於適用本條規定。

本條所稱專業投資機構是指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期貨公司、資產管理公司及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等專業從事投資業務活動的機構。

- (二) 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無論參與金額大小均應當及時披露，並以其承擔的最大損失金額，參照公司對外投資相關規定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構成關聯交易的還應當履行關聯交易審議程序。

前款所稱「最大損失金額」，應當以公司因本次投資可能損失的投資總額、股份權益或承擔其他責任可能導致的損失金額的較高者為準。

- (三) 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應當及時披露相關公告，並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備有關協議。公告內容應當包括專業投資機構基本情況、關聯關係或其他利益關係說明、投資基金的具體情況、管理模式、投資模式和利益分配方式、投資協議主要條款，並說明對公司的影響和存在的風險，是否可能導致同業競爭或關聯交易等。

如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參與投資基金份額認購、在有關專業投資機構或者投資基金中任職的，還應當在公告中說明具體情況。

- (四) 公司將超募資金用於永久性補充流動資金後的12個月內，不得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

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與主營業務相關的投資基金，或者市場化運作的貧困地區產業投資基金和扶貧公益基金等投資基金，不適用前款規定。

(五) 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發生以下情形時，應當及時披露相關進展情況：

- 1、 擬參與設立或認購份額的投資基金募集完畢或募集失敗；
- 2、 投資基金完成備案登記(如涉及)；
- 3、 投資基金進行對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投資或資產收購事項；
- 4、 投資基金發生重大變更事項或投資運作出現重大風險事件，可能會對公司造成較大影響。

(六) 公司與專業投資機構簽訂合作協議，發生以下情形時，應當及時披露相關進展情況：

- 1、 完成合作協議約定的各項主要義務或計劃安排；
- 2、 根據合作協議籌劃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 3、 合作協議發生重大變更或提前終止。

(七) 公司在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及合作事項的籌劃和實施過程中，應當建立有效的防範利益輸送與利益衝突的機制，健全信息隔離制度，不得從事內幕交易、操縱市場、虛假陳述等違法違規行為。

(八)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披露與專業投資機構共同投資及合作事項進展情況。

第十一條 公司進行融資類交易的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公司發生與他人簽訂資產出售及回購一攬子協議，或者控股子公司增資引入股權投資方並約定股權回購安排等以獲取融資為目的的行為，應當參照《上交所上市規則》購買資產、出售資產或者對外投資的相關規定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在資產出售或者增資行為發生時已經充分披露回購義務且履行相應審議程序的，此後按照原協議履行回購義務時，可以不再履行相應審議程序，但應當及時披露進展情況。若公司未按照原協議履行回購義務的，應當說明原因，並以放棄回購資產對應的財務指標與相關資產的評估值較高者為標準參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出售資產的相關規定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 (二) 公司開展保理或者售後租回業務涉及出售應收賬款或其他資產的，應當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出售資產的相關規定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二條 公司涉及「放棄權利」事項的相關規定如下：

- (一) 本條所稱放棄權利，是指除行政劃撥、司法裁決等情形外，公司主動放棄對其控股或參股的公司、非公司制主體及其他合作項目等所擁有以下權利的行為：

- 1、 放棄《公司法》規定的優先購買權；
- 2、 放棄《公司法》規定的優先認繳出資權利；
- 3、 放棄《合夥企業法》規定的優先購買權；

4、 放棄《公司章程》或協議約定的相關優先權利；

5、 其他放棄合法權利的情形。

(二) 公司直接或者間接放棄所控制企業的優先購買或者認繳出資等權利，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該主體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上交所上市規則》重大交易或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

公司放棄權利未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但相比於未放棄權利，所擁有該主體權益的比例下降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按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上交所上市規則》重大交易或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

公司部分放棄權利的，還應當以放棄金額、該主體的相關財務指標或者按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的相關財務指標，以及與實際受讓或者出資金額，適用《上交所上市規則》重大交易或關聯交易的相關規定。

(三) 對於未達到相關金額標準，但公司董事會或上交所認為放棄權利可能對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公司應當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三條 公司的投資涉及關聯交易時，應適用《公司章程》及《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的相關規定。

第三章 對外投資決策程序

第十四條 公司對外投資審批，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由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對擬投資的項目進行市場調研和經濟分析，必要時可以委託具有相應資質的專業機構對擬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形成可行性報

告、合作投資意向書或投資協議等法律文書草案。對項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則的分析和論證。

- (二) 可行性報告草案在公司內部徵求其他相關部門意見後定稿，並提交公司總經理辦公會討論。
- (三) 總經理辦公會同意可行性報告草案後，屬於《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規定事項的，報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討論。屬於董事會決策權限的，應提交公司董事會決策。
- (四) 如根據本辦法還需公司股東會審批，由公司董事會依法召集股東會對此次對外投資予以審議。

第十五條 經審批並實施完成的對外股權投資類項目，對投資形成的公司子公司，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規、規則的規定進行管理。

第十六條 公司財務部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對外投資行為的檔案管理工作，於投資完成後，將與投資相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內部決議文件、簽署的相關協議、驗資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有權部門批覆、工商登記文件等進行歸檔。

第十七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部，應依據其職責對投資項目進行全過程監督，對違規行為及時提出糾正意見，對重大問題提出專項報告，提請項目投資審批機構討論處理。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直接向股東會報告。

第四章 對外投資信息披露

第十八條 公司的對外投資應嚴格按照《上交所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辦法的規定如與國家日後頒佈或修訂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按後者的規定執行，並及時修改本辦法。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公司募集資金管理適用本制度。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在境內通過發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為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募集資金的使用管理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四條 公司應當建立並完善募集資金存放、管理、使用、改變用途、監督和責任追究的制度，明確募集資金使用的分級審批權限、決策程序、風險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規範使用募集資金。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凡違反本辦法，致使公司遭受損失時(包括經濟損失和名譽損失)，應視具體情況，給予相關責任人處分，必要時，相關責任人應承擔相應民事賠償責任。

第五條 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確保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六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公司確保該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遵守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放

第七條 公司應當審慎選擇商業銀行並開設募集資金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專戶**」)，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戶集中管理和使用，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存在兩次以上融資的，應當分別設置募集資金專戶。

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也應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管理。

第八條 公司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三方協議**」)。相關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三方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專戶中；

(二) 商業銀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三)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專戶資料；

(四)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

(五)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當在上述協議簽訂後及時公告協議主要內容。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控股子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並及時公告。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九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專款專用。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相關法律法規，踐行可持續發展理念，履行社會責任，原則上應當用於主營業務，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保證募集資金的使用與招股說明書或者募集說明書的承諾一致，不得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

公司財務部門應建立募集資金專用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收支劃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開戶銀行賬號、使用項目、項目金額、使用時間、使用金額、對應的會計憑

證號等。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第十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募集資金用於持有財務性投資，以及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募集資金投資境外項目的，公司及保薦機構還應當採取有效措施，確保投資於境外項目的募集資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規範性，並在《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實際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中披露相關具體措施和實際效果。

《監管規則適用指引——上市類第1號》對上市公司發行股份、可轉換公司債券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用途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在公開披露的募投項目範圍內具體負責項目實施，包括但不限於在權限內簽署或授權他人簽署與項目實施有關的法律文件，審批募集資金的使用支出。本制度中要求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的事項，需履行相應的審議程序後方可實施。

第十二條 公司在進行項目投資時，資金支出必須嚴格按照公司資金管理制度履行資金使用審批手續。凡涉及每一筆募集資金的支出均須由有關部門提出資金使用計劃，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經主管負責人審批後報財務部，由財務部審核後，逐級由財務負責人及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審批後予以付款；凡超過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須報董事會審批。

第十三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不得佔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公司應當確保募集資金使用的真實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資金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佔用或挪用，並採取有效措施避免關聯方利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公司發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人佔用募集資金的，應當及時要求歸還，並披露佔用發生的原因、對公司的影響、清償整改方案及整改進展情況。

第十四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推進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期投資計劃、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況。

第十五條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對該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進行重新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 (一)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二) 募集資金到賬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擱置時間超過一年的；
- (三)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涉及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適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議程序。

公司應當在最近一期定期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

第十六條 公司單個或者全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完成後，將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後，方可使用。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0萬的，可以免於依照前款規定履行程序，但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第十七條 公司以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的，原則上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戶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六個月內實施置換。

募集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八條 公司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項賬戶實施，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活動使用，並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活動，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 (三) 單次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2個月；
-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第十九條 公司用閒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以下內容：

- (一)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資金的到賬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閒置情況及原因；

- (三) 導致流動資金不足的原因、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金額及期限；
- (四) 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預計節約財務費用的金額、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投向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 (六) 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當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在資金全部歸還後兩個交易日內公告。公司預計無法按期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的，應當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審議程序並及時公告，公告內容應當包括資金去向、無法歸還的原因、繼續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原因及期限等。

第二十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項賬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
- (二) 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超過十二個月；
- (三) 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

第二十一條 公司使用閒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公司應及時公告下列內容：

- 1、 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投資計劃等；
- 2、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3、 現金管理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投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 4、 現金管理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 5、 保薦機構或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二十二條 公司應當在發現現金管理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重大風險情形時，及時對外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等應對措施。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

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並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週期、回報率

等信息，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等的，還應當按照相關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閒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說明超募資金使用情況及下一年度使用計劃。

第二十四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一) 取消或者終止原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二)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
- (三) 改變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方式；
- (四)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機構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保薦意見的合理性。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變更的，不視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臨時補充流動資金以及使用超募資金，超過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或者用途，情形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二十五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公司董事會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擬變更後的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選擇，對新的投資項目進行可行性分析，確保投資項目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能夠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條 公司擬將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變更為合資經營的方式實施的，應當在充分了解合資方基本情況的基礎上，慎重考慮合資的必要性，並且公司應當控股，確保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有效控制。

第二十七條 相關變更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說明改變情況、原因、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造成的影響以及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四章 募集資金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八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當對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設立台賬，詳細記錄募集資金的支出情況和募集資金項目的投入情況。公司內部審計部門應當至少每季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檢查一次，並及時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檢查結果。公司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違規情形、重大風險或者內部審計部門沒有按前款規定提交檢查結果報告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當在收到報告後二個交易日內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實際管理和使用情況，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資金投資

項目的進展情況，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並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出具鑒證報告。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和法律法規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公司應當將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鑒證報告與定期報告同時在符合條件媒體披露，直至募集資金使用完畢且報告期內不存在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解釋具體原因。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年度實際使用募集資金與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當年預計使用金額差異超過30%的，公司應當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並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專項報告和定期報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年度投資計劃、目前實際投資進度、調整後預計分年度投資計劃以及投資計劃變化的原因等。當期存在使用閒置募集資金投資產品情況的，公司應當披露本報告期的收益情況以及期末的投資份額、簽約方、產品名稱、期限等信息。

第三十條 公司當年存在募集資金使用的，應當在進行年度審計的同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實際投資項目、實際投資金額、實際投入時間和項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進行專項審核，並對董事會出具的專項報告是否已經按照本指引及相關格式指引編製以及是否如實反映了年度募集資金實際存放、使用情況進行合理鑒證，提出鑒證結論。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專項報告中披露鑒證結論。

鑒證結論為「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就鑒證報告中註冊會計師提出該結論的理由進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

第三十一條 保薦機構應當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進行持續督導，持續督導中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及時開展現場核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核查。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公司應當在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專項報告中披露專項核查結論。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被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了「保留結論」「否定結論」或者「無法提出結論」鑒證結論的，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還應當在其核查報告中認真分析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上述鑒證結論的原因，並提出明確的核查意見。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三方協議的，或者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核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者重大風險的，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並披露。

公司應當配合保薦機構的持續督導、現場核查，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制度如與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相牴觸時，應執行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制度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三條 本制度所稱「以上」、「以內」、「之前」含本數，「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四條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三十五條 本制度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網絡投票實施細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網絡投票表決機制，便於股東行使表決權，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和《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公司股東會網絡投票系統(以下簡稱「網絡投票系統」)是指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利用網絡與通信技術，為公司股東非現場行使股東會表決權提供服務的信息技術系統。網絡投票系統包括交易系統投票平台、互聯網投票平台。本細則適用於持有公司上交所上市股份之股東，就H股股東的投票安排應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

第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除現場會議投票外，應當向股東提供股東會網絡投票服務。公司股東會現場會議應當在上交所交易日召開。

第四條 股東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通過網絡投票系統行使表決權。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投票、網絡投票或符合規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條 公司通過上交所網絡投票系統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服務的，應當與上證所信息網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息公司」)簽訂服務協議。

第二章 網絡投票的準備工作

第六條 公司在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對網絡投票的投票代碼、投票簡稱、投票時間、投票提案、提案類型等有關事項作出明確說明。

第七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投票起始日的前一交易日完成對投票信息的覆核，確認投票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並承擔由此帶來的一切可能的風險與損失。

第八條 公司應當在網絡投票開始日的2個交易日前提供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全部股東資料的電子數據，包括股東名稱、股東賬號、股份數量等內容。

公司股東會股權登記日和網絡投票開始日之間應當至少間隔2个交易日。

第三章 採用上交所交易系統的投票

第九條 上交所交易系統網絡投票的時間為股東會召開日的上交所交易時間。

第十條 上交所交易系統對股東會網絡投票設置專門的投票代碼及投票簡稱。

第十一條 公司股東通過上交所交易系統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通過股東賬戶登錄其指定交易的證券公司交易終端，參加網絡投票。通過上交所交易系統投票平台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股東會召開當日的上交所交易時間段。公司股東通過上交所互聯網投票平台投票的，可以登錄上交所互聯網投票平台，並在辦理股東身份認證後，參加網絡投票。通過上交所互聯網投票平台進行網絡投票的時間為股東會召開當日的9:15-15:00。

第四章 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的投票

第十二條 互聯網投票平台開始投票的時間為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15，結束時間為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十三條 公司股東登錄互聯網投票平台，經過股東身份認證，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數字證書」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服務密碼」後，方可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投票。

第十四條 下列股票名義持有人行使表決權需要事先徵求實際持有人的投票意見的，可以委託信息公司通過股東會投票意見代徵集系統(網址：www.sseinfo.com)，徵集實際持有人對股東會擬審議事項的投票意見，並按照其意見辦理：

- (一) 持有融資融券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的證券公司；
- (二) 持有轉融通擔保證券賬戶的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金公司」)；
- (三)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
- (四) 持有滬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結算公司」)；
- (五)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者上交所認定的其他集合類賬戶持有人或者名義持有人。

徵集時間為股東會投票起始日前一交易日(徵集日)的9:15-15:00。

香港結算公司參加滬股通公司股東會網絡投票的相關事項，由上交所另行規定。

第五章 股東會表決及計票規則

第十五條 公司股東應當通過其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A股股東應當通過A股股東賬戶投票；B股股東應當通過B股股東賬戶投票；優先股股東應當通過A股股東賬戶單獨投票。股東行使的表決權數量是其名下股東賬戶所持相同類別（股份按A股、B股、優先股分類）股份數量總和。

公司股東通過多個股東賬戶持有公司相同類別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該公司相同類別股份的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且投票後視為該股東擁有的所有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均已投出與上述投票相同意見的表決票。股東通過多個股東賬戶分別投票的，以第1次有效投票結果為準。

確認多個股東賬戶為同一股東持有的原則為，註冊資料的「賬戶持有人名稱」「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均相同，股東賬戶註冊資料以股權登記日為準。

第十六條 股東通過網絡投票系統對股東會任一議案進行1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視為該股東出席股東會，按該股東所持相同類別股份數量計入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對於該股東未表決或者不符合本細則要求投票的提案，該股東所持表決權數按照棄權計算。公司應該確保所有出席股東會的股東除投票外也可以聆聽股東會內容，在會議發言及實時提問。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證券公司融資融券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轉融通擔保證券賬戶、約定購回式交易專用證券賬戶、B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結算公司等集合類賬戶持有人或名義持有人，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填報

的受托股份數量計入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通過交易系統的投票，不視為有效投票，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

第十七條 對於非累積投票提案，公司股東應當明確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意見。

本細則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的集合類賬戶持有人或名義持有人，應當根據所徵求到的投票意見匯總填報受托數量，同時對每一議案匯總填報委託人或實際持有人對各類表決意見對應的股份數量。

第十八條 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提案，公司股東每持有1股即擁有與每個提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1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當以每個提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不視為有效投票。

股東通過多個股東賬戶持有公司相同類別股份的，其所擁有的選舉票數，按照該股東擁有的所有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數量合併計算。股東使用持有公司相同類別股份的任一股東賬戶投票時，應當以其擁有的所有股東賬戶下全部相同類別股份對應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通過多個股東賬戶分別投票的，以第1次有效投票結果記錄的選舉票數為準。

第十九條 對於公司為方便股東投票設置總提案的，股東對總提案進行投票，視為對除累積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達相同意見。

在股東對同一提案出現總提案與分提案重複投票時，以第1次有效投票為準。如股東先對分提案投票表決，再對總提案投票表決，則以已投票表決的分提案的表決意見

為準，其他未表決的提案以總提案的表決意見為準；如果先對總提案投票表決，再對分提案投票表決，則以總提案的表決意見為準。

第二十條 公司同時通過上交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平台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服務的，網絡投票系統對以上兩種方式的投票數據予以合併計算；公司選擇採用現場投票輔助系統的，信息公司對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數據予以合併計算。

同一股東通過上交所交易系統、互聯網投票平台和現場投票輔助系統中任意兩種以上方式重複投票的，以第1次有效投票結果為準。

第二十一條 需迴避表決或者承諾放棄表決權的股東通過網絡投票系統參與投票的，網絡投票系統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記錄，由公司在計算表決結果時剔除上述股東的投票。

公司選擇使用現場投票輔助系統的，應當在現場投票輔助系統中針對議案進行迴避設置並真實、準確、完整地錄入迴避股東信息。信息公司在合併計算現場投票數據與網絡投票數據時剔除上述股東的投票。

第二十二條 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網絡投票系統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記錄，由公司根據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統計股東會表決結果。

第二十三條 對於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優先股股東的投票情況，網絡投票系統僅對原始投票數據進行計票，其表決結果由公司在原始計票數據的基礎上進行比例折算。

第二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投票結果應當單獨統計並披露。

前款所稱中小投資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現場股東會投票結束後，通過互聯網系統取得網絡投票數據。

公司選擇使用現場投票輔助系統並委託信息公司進行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合併計算的，信息公司在現場股東會投票結束後向公司發送網絡投票數據、現場投票數據、合併計票數據及其明細。

第二十六條 公司及其律師應當對投票數據進行合規性確認，並最終形成股東會表決結果，對投票數據有異議的，應當及時向上交所及信息公司提出。公司應當按照有關規定披露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書以及股東會表決結果。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結束後次一交易日，通過上交所交易系統投票的股東可以通過證券公司交易客戶端查詢其投票結果。

股東可通過互聯網投票平台網站查詢最近1年內的網絡投票結果。

對總提案的表決意見，網絡投票查詢結果回報顯示為對各項提案的表決結果。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所稱「以上」包含本數。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本細則的有關規定如與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三十條 本細則由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Shanghai HeartCare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9)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將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8幢4層思脉德廳舉行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14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按以下方式建議A股發行(每項各為一項決議案)：
 - i. 將予發行新股的類別：普通股(A股)。
 - ii. 上市地：所有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 iii. 將予發行新股的面額：每股人民幣1.00元。
 - iv. 發行規模：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7,025,592股新A股(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A股數量)，相當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18.1%及A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約15.3%(不包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發行的A股數量)。A股發行僅涉及新股發行，而並不涉及現有股東出售股份。A股發行可採用超額配股權，不得超過A股發行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15%。最終發行規模將由董事會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根據授權(如獲臨時股東會授權)確定，並以中國證監會登記的A股最終數目為準。

- v. 發行對象：符合資格的詢價參與人士、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監會公佈的科創板相關規則和要求的中國境內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投資者(不包括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禁止認購的投資者)。
- vi. 發行方式：A股發行將採用線下向詢價參與人士配售及線上向社會公眾投資者申購發行相結合的方式或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發行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向戰略投資者發售)進行。
- vii. 承銷方式：A股發行將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予以包銷。
- viii. 定價方式及發行價格：A股的發行價格將由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法釐定。
- ix. 發行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出批准意見且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後12個月內進行發行。董事會及主承銷商將於中國證監會同意A股註冊以及發行完成後釐定A股的上市日期。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x. 募集資金用途：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透過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暫定所得款項(假設初步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508.0百萬元，相當於每股A股的初步發行價為人民幣72.31元，該金額可能有所調整，包括將於後續階段確定的發行股份數目)將用於下文所述的項目(「項目」)。建議A股發行募集的實際款項將取決於實際市場狀況、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以及各項支出及投資計劃的實際資金需求而定。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1	腦科學醫療器械建設項目	155.0
2	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研發及生產項目	132.0
3	研發及註冊項目	171.0
4	補充流動資金	50.0
	總計	<u>508.0</u>

在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項目需要以自有資金進行先期投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處於前期籌備階段，截至目前僅進行了初步投資。本公司不會將H股發售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該等項目的建設或實施。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 xi. 決議案的有效期：決議案將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事宜。

建議授予董事會的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要求和證券市場情況，在股東於臨時股東會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定價方法、發行價格、認購方式及戰略配售(包括配售比例、配售對象等)等其他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事項等具體事項。
- ii. 履行與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有關的所有程序，包括與註冊、批准、登記、審查、向相關監管部門備案有關的程序，以及簽署、執行、修改和完成所有提交給政府、主管部門和組織的必要文件。
- iii. 在A股發行的有效期內，對建議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相關的具體事項進行適當調整，包括根據政策或市場環境變動的要求，修訂及提交上市申請材料。
- iv. 與本次發行上市有關的所有協議、合同、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招股意向書、招股說明書、保薦協議、承銷協議、戰略配售協議、上市協議、中介機構聘任協議)的編製、修改、簽署、提交、公佈、披露、執行、中止和終止，保薦人、承銷商、法律顧問、審計師事務所、資產評估師、收款銀行及其他參與本次發行上市的中介機構的聘用，以及本次發行上市所有相關費用的釐定和支付。
- v. 對本公司的細則(草案)及內部管理制度、《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即期回報填補措施》、《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穩定股價預案》以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建議或根據本次發行的實際情況作出的其他申請文件及承諾進行必要補充及修訂。

- vi. 根據本次發行上市的實施過程、市場狀況、政策調整以及相關證券監管部門的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項目的流程確認、運用募集資金時的資金分配及募集資金專用存款賬戶的確認等，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相關事項進行適當調整，惟該等調整須符合適用法律。
- vii. 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完成後，辦理修訂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細則、驗資、工商變更登記及相關的審批、登記和備案手續。
- viii. 按照本次發行的實施過程，根據各位股東的承諾，辦理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事項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結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的登記、流通及禁售)。
- ix. 授權辦理募集資金存儲賬戶開戶事宜。
- x.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允許的前提下，辦理被認為就本次發行上市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適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權(如獲批准)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3.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本公司由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下列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投入募集資金 (人民幣)(百萬元)
1	腦科學醫療器械建設項目	155.0
2	血管介入醫療器械研發及生產項目	132.0
3	研發及註冊項目	171.0
4	補充流動資金	50.0
	總計	<u>508.0</u>

在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可根據該等項目需要以自有資金進行先期投入，而在募集資金到位之後，本公司可用A股發行募集資金對先期投入資金予以置換。

在A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後，如果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不能滿足上述擬投資項目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按項目的輕重緩急程度進行投資，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籌解決。若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多於上述項目所需資金，剩餘資金將主要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或根據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使用。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4.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分配滾存利潤為人民幣46.8百萬元。倘本公司於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前存在未分配滾存利潤或未彌補虧損，則擬由新舊股東按照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後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共享該等利潤或共擔該等虧損。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分析及採取填補即期回報措施。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本公司的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及利潤分配政策。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及在科創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預案。

8. 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政策，結合科創板上市審核的實踐和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為A股發行之目的作出適當的承諾。

9. 審議及批准於往績記錄期間（即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的狀況。

10.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及批准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3. 審議及批准修訂或採納以下各項內部管理制度(每項各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 (a) 《關聯(連)交易決策制度》;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c)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d) 《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 (e) 《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及
 - (f) 《網絡投票實施細則》。
1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2025年H股激勵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心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輝

上海，2026年8月14日

附註：

1. 於臨時股東會上的任何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026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2. 授權委託書須由委託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機構，則須蓋上機構印鑑或由獲授權的高級職員或正式獲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3. 已簽署的委託書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屬H股持有人)，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正博路356號38幢(如屬非上市股份持有人)，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6年9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託書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託書將視作撤回。
5.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代理人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6.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訂於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至2026年9月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將為2026年9月3日。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上述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預期臨時股東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如有任何有關臨時股東會的疑問，可致電+86 21 5897 5056或來信ir@heartcare.com.cn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聯繫。
8. 於2026年9月3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本通告所載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國輝先生、張坤女士及韋家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雄先生及陳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馮向前先生及龔平先生。